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
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5
A. 概况	5
B. 规划假设和稳定团支助举措	7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11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11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12
二. 财政资源	62
A. 总体情况	62
B. 延迟部署和空缺率	63
C.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64
D. 培训	65
E. 速效项目	65
F. 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财政资源	65



三. 所需资源的说明	66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70
五. 为执行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70
附件	
组织结构图	71
地图	73

摘要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共计628 724 400美元。

安全理事会第2149(2014)号决议设立了中非稳定团,最初任期至2015年4月30日,并决定从2014年9月15日起,中非稳定团最初将由至多10 000名军事人员组成,其中包括240名军事观察员和200名参谋人员、1 800名警务人员(包括1 40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400名单派警察)和20名惩教干事。大会第68/299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提交稳定团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供大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之前,为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承付253 424 400美元的款额并提出评估。

该预算用于分阶段部署240名军事观察员、9 760名军事特遣队人员、400名联合国警察、1 40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505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42名临时工作人员、乌干达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的2名工作人员和恩德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后勤中心的6名工作人员)、356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的1名临时工作人员、恩德培联刚稳定团后勤中心的10名工作人员和区域服务中心的55名工作人员)、85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20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中非稳定团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总额与特派团目标之间的关系,已在若干按构成部分(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政治进程、和解和选举;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支助)归类的成果预算框架中列明。稳定团人力资源的总人数为每个构成部分的人数加上不属于各构成部分但用于整个稳定团的其行政领导和管理的人数。

关于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数额差异的解释,在适用时列明稳定团计划的具体产出。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类别	2014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核定数	费用估计数总额 (2014/15)	所需追加资源 (2014/15)
	(1)	(2)	(3)=(2)-(1)
军事和警务人员	84 459.2	297 770.8	213 311.6
文职人员	40 553.4	77 249.2	36 695.8
业务费用	128 411.8	253 704.4	125 292.6
所需资源毛额	253 424.4	628 724.4	375 300.0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 649.8	6 001.9	2 352.1
所需资源净额	249 774.6	622 722.5	372 947.9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所需资源共计	253 424.4	628 724.4	375 300.0

人力资源 ^a										
	军事 观察员	军事 特遣队	联合国 警察	建制警察 部队	国际工作 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b	临时职位 ^c	联合国志 愿人员	政府提供 的人员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	—	99	72	—	35	—	206
构成部分										
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2014/15 年度拟议数	240	9 716	400	1 400	72	35	—	37	20	11 920
政治进程、和解与选举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	—	49	6	2	23	—	80
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	—	53	57	—	9	—	119
支助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44	—	—	414	381	41	36	—	916
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	—	—	55	—	—	—	55
拟议数总额	240	9 760	400	1 400	687	606	43	140	20	13 296
^a 系最高核定/拟议数。 ^b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c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A. 概况

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第2149(2014)号决议确立,初步任期至2015年4月30日。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从2014年4月10日起将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派驻人员并入中非稳定团,并确保中非建和办顺利过渡到中非稳定团。安理会还在同一决议中决定,从2014年9月15日起,中非稳定团最初将由至多10 000名军事人员组成,其中包括240名军事观察员和200名参谋人员、1 800名警务人员(包括1 400名建制警察人员和400名单派警务干事)及20名惩教干事。此外,安理会还在同一决议中决定,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将于2014年9月15日向中非稳定团移交权力。
2. 秘书长在2014年5月9日其关于中非稳定团2014年4月10日至12月31日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筹资安排的说明(A/68/874)中,请求为2014年4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中非稳定团的开办和设立承付摊款312 976 400美元毛额(净额308 704 700美元),其中包括用于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设立中非稳定团的253 424 400美元毛额(净额249 774 600美元)。
3.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2014年5月28日其有关报告(A/68/782/Add.18)中的建议,大会经第68/299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提交中非稳定团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供大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之前,为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承付摊款毛额253 424 400美元。
4. 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项总体目标,即支持过渡当局保护平民、恢复法治、扩展国家权力并在中非共和国启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这将解决危机的根本原因,从而实现该国的持久和平与安全。
5. 特派团的任务包括:(a) 保护平民,尤其重点保护妇女和儿童;(b) 支持实施过渡进程,包括努力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维护领土完整,支持政治进程、调解、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和解,以及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性选举;(c) 协助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d)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e) 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推动查明和起诉行为人的工作;(f)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和法治,包括支持恢复和维持公共安全和法律与秩序;(g)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h) 应过渡当局的正式请求并在国家安全部队不存在或未展开行动的地区,采取范围有限、有时限并符合维持基本的法律和秩序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的紧急临时措施。

6. 如条件允许，中非稳定团还负责计划执行下列额外的规定任务：(a) 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和审查程序；(b) 酌情协调国际援助；(c) 协助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包括监测为防止武装团体利用自然资源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d) 没收和收缴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

7. 根据这一总体目标，中非稳定团在本预算期间将通过交付成果预算编制框架所详细说明了有关重要产出，为实现若干预期成绩作出贡献。特派团已确定三个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主要目标，并以此作为其 2014/15 年期间活动的基础。第一个目标是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将涉及：(a) 支持国家当局在班吉恢复基本安全及法律和秩序并逐步扩大到以外的优先区域；(b) 监测、调查和报告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c) 实施紧急临时措施及幸存者、侵犯人权行为的证人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方案；(d) 为举行选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自愿回返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持续地融入社会创造有利条件；(e) 支持制订和执行一项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其中包括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f) 支持执行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和基于社区的融合；(g) 支持制订和执行一项全国武器和弹药管理方案。

8. 第二个目标是支持政治进程、和解和选举，将包括：(a) 特派团参与承担主导作用，向过渡政府和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提供政治支持，以实施过渡路线图；(b) 支持政治进程，特别注重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布拉柴维尔签署)、社区一级进行协商和在班吉安排并举办政治对话论坛；(c) 支持和促进社区一级的和解举措，以促进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及管理解决冲突；(d) 支持制订一项国家战略以支持国家安全机构的重组，并与各个伙伴合作，为选举进程制定、协助和提供斡旋、技术援助、后勤及业务和安保支助；(e)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作，监测选举事项和向国家当局就此提供战略政策咨询。

9. 第三个目标是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将包括：(a)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一道，为通过体制和行政机构能力建设恢复地方治理和在全国各地部署国家行政部门提供支助，以履行核心政府职能；(b) 支持国家警察、宪兵及司法和惩戒机构的能力建设，使它们能够履行其执法和司法职能；(c) 与相关伙伴合作，争取确保中非共和国军队、警察和宪兵的审查程序就绪，安全部门改革展开。

10. 如果能够实现各项预期成绩，就可以在稳定团任务期限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而绩效指标则是衡量本预算期间在实现预期成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尺度。中非稳定团人力资源的总人数为每个构成部分的人数加上属于整个观察团的其行政领导和管理人数。

11. 稳定派团将在中非共和国多达 45 个地点部署，包括在班吉的特派团总部、3 个区综合总部(卡加-班多罗、布阿尔和布里亚)、5 个综合外地办事处(恩代莱、班

巴里、博桑戈阿、班加苏和贝贝拉蒂), 3 个办事分处(保瓦、奥博和比劳)及另外 31 处只有永久军事存在的地点。此外, 中非稳定团将在喀麦隆杜阿拉维持支助工作, 并在恩德培的联刚稳定团后勤中心和区域采购办公室维持这种工作。鉴于所面临的固有挑战, 稳定团将针对 2014/15 年度预算期执行一项分阶段的办法, 其特点是三个不同阶段:

第一阶段(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初创中非稳定团并从中非支助团过渡到中非稳定团, 以及在 3 个区总部最初的派驻人员之外在班吉利用中非建和办的基础设施设立临时特派团总部。

第二阶段(从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依据全员部署军警人员的假设实现全面作业能力, 并在恩代莱、班巴里, 博桑戈阿、班加苏和贝贝拉蒂设立 5 个综合外地办事处及在比劳和 Paua 设立办事分处。

第三阶段(20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稳定阶段开始, 其特点是重新建立和扩展连贯的国家权力, 并继续筹备合法政府的选举, 它将核可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B. 规划假设和稳定团支助举措

12. 中非稳定团是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第三次维持和平行动。自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于 2000 年撤出之后, 联合国一直在该国保持政治存在。中非稳定团已开始在极为困难和复杂的环境中部署, 这种环境的特点是安全和人权状况显著恶化, 平民成为武装团体和其他平民基于其宗教信仰的直接袭击目标, 而彻头彻尾的有罪不罚现象对这一行为推波助澜。法律和秩序崩溃, 国家行政管理和服务几乎荡然无存, 100 多万人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 一半以上的人口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该国的基础设施极差或根本不存在, 其公路网使国家大片地区只可季节性进出, 航空基础设施只是部分运转, 商业运输部门、工程和医疗服务因暴力而严重退化, 班吉以外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很少或根本没有, 加重了上述挑战。

13. 大约 6 000 名军警人员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换帽, 从中非支助团变为中非稳定团, 占特派团核定人数的 61%。但在移交权力时, 这些特遣队未按联合国的标准得到充分的装备, 从而使特遣队提高到联合国标准的进程(包括部署更多双边提供的设备)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逐步实施。

14. 从稳定团成立到 2014 年 9 月 15 日, 有 560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的联合国警卫部队得到一个 750 人满员步兵营的加强, 并再部署了由两个步兵营、一个信号连、一个工兵连、一所二级野战医院和一个航空队组成的先遣队。在移交权力时, 中非稳定团总共部署约 6 800 名军警人员。其余军警人员预计在 2014/15 年度分阶段部署, 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达到全员兵力。

15. 按照灵活性和反应能力原则，军事部分的部署将包括把重点置于激增关键使能措施之上，包括工程连和一支建造和维修简易机场的部队。在稳定团任期的头 2 至 3 年里，这些使能措施将负责建立军事和警察营地，修复简易机场和主要供给线路。随着稳定团逐步完成其基础设施的建设，这些使能措施将逐渐缩减并将由步兵或一些其他类型的所需部队取代。

16. 广义的人员配置概念所依据的，是稳定团的方案优先事项和可实现性原则、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灵活性、顺应当地的实际情况的能力、包括可用于支助稳定团与国家当局人员部署的物质基础设施，以及如何利用广泛的民事、订约承办、军事和政府提供的人员的能力。

17. 在这方面，拟为 2014/15 年期间设立 1 476 个员额和临时职位的文职人员编制，其中包括 729 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 42 名临时工作人员)、607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1 名临时工作人员)、14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拟议人员配置将包括总共 549 名实务人员、一个 872 人的支助构成部分及设在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55 名人员。

18. 实务工作人员配置的概念在具体制定时考虑到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基本条件和挑战。人员配置概念不仅体现了适合于分阶段设立该特派团的“轻足迹”，并认识到在几乎没有国家权力的情况下，该国境内重建国家机构的能力数量有限。因此，实务工作人员配置概念包括更多的国际工作人员，部分是为了不与过渡行政当局竞争恢复国家机构所需的有限国家能力，这是稳定团任务的一个核心部分。

19. 这一办法还考虑到使能力的大小和构成与主要的里程碑相匹配。在这方面，2014/15 年拟议预算确认，需要以对减少社区暴力和实现和解的直接业务支助来加强相对较小的实务能力。还应当指出，选举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计划在 2014/15 年期间展开，人员配置所需资源仅限于在此阶段提供战略和政策咨询。最后，实务构成部分将依靠政府按照有关民事能力的建议提供人员，在选举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上配合政府当局或与其一道行动。

20. 支助人员配置概念利用了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轻足迹”原则，借鉴综合广泛的军事、文职、会员国、订约承办和区域特派团的能力、灵活性和适应稳定团各个阶段的能力。人员编制概念尤其借鉴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经验教训和成功。在这方面，该概念设想进一步转变对合同安排对于提供服务以及最近在运输、调度和空运部门进行的相关职能分组以实现协同作用的相对优势的重视。这些原则的实施限制了中非稳定团支助构成部分的规模，尽管它继续向该稳定团提供有效和高效率的服务。

21. 支助构成部分将包括一个架构，其中包括一名特派团支助司长，他得到供应链管理和服务支柱的支助，以及一名特派团支助司副司长，负责所提供的所有支助的资源配置、协调和质量保证。该提议的关键要素包括针对只是中非稳定团设立阶段所需的初步增援能力的人员配置。在这方面，预计在 2 至 3 年期间将

需要 80 个拟设员额(占人员配置提议的 15%), 随着设立方案的结束而在 2016/17 年期间逐步缩编。同样, 为增援活动而拟为特派团支助工作设立的 41 个临时职位, 将在 3 年后中止。认识到其他方面所固有的相对优势, 部队总部 44 名军事参谋将在提供服务的部门服役。同样, 支助构成部分将包括拟为在任务区外于联刚稳定团后勤中心合用同一地点的支助服务部门设立的 16 个员额(6 个国际和 10 个本国员额), 及同样拟为区域采购办公室设立的均在恩德培的 2 个国际员额和 1 个本国临时职位。

22. 由于中非稳定团是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客户特派团, 拟设立 55 个本国员额以向该稳定团提供业务行政服务。

23. 稳定团设立方案预计将在三个预算期中落实, 采用一系列军事使能措施来修建军事和警察营地, 并修复简易机场和主要补给线路; 以及利用商业承包商和会员国帮助建造稳定团综合总部和区总部、外地办事处和扩大班吉有机场以满足中非稳定团的航空队的需要。预计稳定团总体设立方案的约 20% 将在 2014/15 年期间实现。

24. 在这方面, 2014/15 年度的第一优先事项将是继续班吉稳定团临时总部工程的翻修和扩建, 利用现有中非建和办和中非支助团设施和地点及中非共和国政府的这种设施和地点。这些临时总部设施将容纳多达 600 名稳定团人员。同时, 将设计更永久和可持续的稳定团综合总部并开始采购活动, 以期在 2014/15 年期间即将结束时开始施工, 并到 2015/16 年期间结束时完工。

25. 在班吉, 将利用中非共和国政府的设施和班吉国际机场的土地建造一个主要后勤中心, 包括仓库、货柜堆场及地理空间、信息和远程通信技术、一个过渡营地、工作车间、空运/调度终端站、燃料储存及工程和运输场。这一主要后勤中心将为多达 5 个二级前方后勤设施(仓库、车间、燃料储存和储水等)提供支助, 以确保在雨季稳定供应已部署的部队和警察。2014/15 年期间将最初设立前方后勤设施的基础层面, 并将在第二个行动期使其更加强大。

26. 所有将完全自我维持部署的新的中非稳定团军警部队的绿色外地场所, 将可容纳 4 个营、5 个建制警察单位、2 个保护支助单位、3 个工程单位、3 个二级医疗设施, 以及 3 个航空队、1 个运输队和 3 个信号部队。换帽后的中非支助团部队将由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直接通过双边支助并在必要时通过联合国所属装备加以升级, 使其达到的坚实的战术标准。将利用军事使能能力来修建军营。

27. 区综合总部的最初软墙设施(可容纳多达 200 名中非稳定团人员)和外地办事处(每个地点可容纳多达 50 名中非稳定团人员)将在 2014/15 年期间设立, 建立硬墙设施的工作将在 2014/15 年期间开始, 并在下两个财政期继续。

28. 简陋的基础设施, 特别是简易机场和道路, 将需要予以加强, 以便稳定团能够在 3 个区有效运作。对 3 个区总部(布阿尔、卡加-班多罗和布里亚)将需要改善,

以便于中型货运飞机(C130/L100)的起降,从而使中非稳定团军警人员能够灵活地作为快速反应部队迅速部署。此外,这些简易机场可在公路运输在雨季变得很困难时,为各区提供紧急补给。再者,现有机场没有足够的办公空间来满足中非稳定团的航空机队,这就需要修建一个新的停机坪。

29. 中非稳定团将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合作,加强由班吉通往北部和东部的主要补给路线,并对从喀麦隆通往班吉的主要补给线进行一些改进。修复道路和桥梁将降低稳定团的配送费用并加强其后勤支助概念,其基础是一个强大的公路配送系统,包括对一个联合国所属重型卡车运输车队、商业承包商和军事运输单位进行投资。

30. 在 2014/15 年期间,特派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将注重加强中非建和办的现有系统,以处理中非稳定团的要求,特别是增加带宽,以满足各种必要的信息技术系统(外勤支助成套方案和团结项目等)并确保中非稳定团设立必要的系统。获得充分信息技术和通信服务的 3 个区总部,将随着班吉的战术无线电通信网的安装而就绪,并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的情况下充分运作。目前正就无线电室的业务拟定与国家工作队的费用分摊安排,以体现这一办法。

31. 军事行动概念显示,需要部署 6 架通用直升机、3 架战术直升机、1 架无人驾驶飞行器和一架 C-130 中型货运飞机。通用和货运飞机将用于军事和文职后勤目的,并将辅之以由 3 架通用直升机和 1 架重型运输直升机组成的民用航空队。将与各区域特派团按费用分摊办法合用一架中型货运飞机,并以这种办法建立班吉和恩德培之间每周两次的航班。

32. 除提供战略和政策咨询外,稳定团还迫切需要支持建立和促进政治调解进程,减少社区暴力和实现和解,管理武器和弹药及实施国家执法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

33. 预计这些优先事项将包括一系列活动,如支持举行全国会议,让调解专家和咨询人参与,包括部署专门的司法干事以支持稳定团执行关于紧急临时措施的任务,举行当地社区会议和协商会议以为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进程铺平道路;执行 2014 年 7 月 23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包括集结和遣返外国战斗人员;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和武器管理;警察和惩教培训和恢复方案。

34. 中非稳定团汲取经验教训,还将对国有化作出长期承诺,包括实施针对将通过竞争过程挑选的本国工作人员的强化培训和赋权方案。这些工作人员将有机会在获承认的国家教育机构接受持续的正规训练以及在职培训。预计该方案将持续两年,到这一时期结束时,现有国际员额配置表中约 3%将为从该方案毕业并担负其职能的本国工作人员。这一方案的实施将需要中非稳定团与国家教育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伙伴之间的联合努力。

35. 2014/15 年预算期编列了这些方案的初步所需经费,它的基础是将这些经费与该期间的紧急和可实现的所需资源挂钩。因此,估计 2014/15 年期间大约需要 1 250 万美元的资源以起列在其他服务和速效项目项下的这些方案。

36. 2014/15 年拟议预算编列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40 段而落实紧急临时措施的能力所需初步经费。目前正进行规划，以确定构成部分 3(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所体现的将与执行这部分任务相关的业务和安全机制的规模。

37. 鉴于中非稳定团的设立给全球服务中心的工作带来额外负担，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代理主管设立了 8 个在全球服务中心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临时职位(1 个 P-4、4 个外勤事务和 3 个本国一般事务)，以满足这一对工程和信通技术的额外需求。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8/653)中的建议，这些职位没有列入中非稳定团的预算。如有可能，全球服务中心将争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容纳这些临时职位，并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5/16 年度预算中拟设更多职位。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38. 稳定团将按秘书长在其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报告(A/64/633)中的提议，利用位于恩德培的区域服务中心、联刚稳定团后勤中心和区域采购办事处来加强行政及支助职能。已确定了一个关于把职能(外勤人员报到和离职手续、教育补助金的处理及一个区域培训和会议中心和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的营运)和相关资源移交给区域服务中心的项目，另外确定了 2014/15 年期间移交的其他财务职能(外地薪资、付款、出纳与账户)和人力资源职能(国际征聘、应享权利、行政管理和考勤)。提议在 2014/15 年期间加强区域服务中心的财务和人力资源职能，以便作为把权力进一步下放给特派团的一部分，使中心的支助服务业务与团结项目模式和采用 Inspira 结合起来。

39. 中非稳定团将同该区域其他特派团一样，注重更好地提供服务并与联刚稳定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和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合作，以获取规模效应。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40. 稳定团自设立以来，一直采用统筹和协作的方式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稳定团将特别致力于与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以：(a) 执行稳定团保护平民战略；(b) 领导和协调联合国在过渡时期对国家当局的支助，包括支持其开展全国对话(班吉论坛)并组织选举；(c) 继续着力于支持该国政府设立一个特别法院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稳定团还将继续支持和鼓励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联合项目和开展沟通工作。

41. 中非稳定团将与在中非共和国活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行动整合方面协作，促进“一个联合国”原则，以对过渡当局的优先事项做出多层面和多部门反应，

同时尊重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任务及人道主义空间。在这方面，帮助为有效和协调一致地执行特派任务创造有利环境，包括在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将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49(2014)号决议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关键所在。

42. 稳定团还将寻求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其中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伙伴，以期建立必要的协同增效和互补作用，方可稳定中非共和国的政治局势。该区域的继续参与，特别是重要邻国的参与及它们之间通过加强区域和国际机制以确保中非稳定团任务得到执行而进行的密切合作与协调，将对支持中非共和国政治进程至关重要。为此，加强与中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非办)的区域合作将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该区域在应对该国反复发生的危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行政领导和管理

43. 稳定团的全面领导和管理工作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负责。

表 1

人力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小计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014/15年度拟议数	1	4	10	1	11	27	15	—	42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数	1	1	3	3	1	9	6	2	17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数	1	—	4	8	1	14	4	—	18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1	9	15	3	28	14	19	61
传播和新闻处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1	5	9	6	21	33	14	68
拟议员额总数	3	7	31	36	22	99	72	35	206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USG=副秘书长。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44. 秘书长特别代表(副秘书长级)负责落实特派团的任务。特别代表将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层面提供斡旋,并确保规定任务涉及的所有各方和对话者积极参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为这些日益复杂和敏感的活动提供所需的支助,并确保准确和及时地提出报告。此外,特别代表将向稳定团所有部门提供领导和指导,以确保所有规定任务得到执行。稳定团的优先事项主要包括以下领域:(a) 平民安全和保护以及人权;(b) 支持政治进程、和解及选举;(c) 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

45. 特别代表的直接下属包括: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办公室主任、稳定团支助司长、首席安保顾问和首席新闻官。

46. 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将包括 1 名外地办事处协调员(D-1),并由 3 名特别助理(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 P-3)提供支持。他们将支持特别代表日常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制订政策举措、确定优先行动领域及跟踪后续行动。他们还将确保与稳定团领导层的协调和信息畅通,维持与部长和政府高级官员、联合国伙伴及国际社会的关系,并管理往来公文和起草供签署的文件。4 名行政助理(3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将为该办公室的日常运作提供支持。

47. 各外地办事处负责人将负责稳定团在每个地区的外地存在,向特别代表报告工作,并负责监督各自负责地域的任务执行情况。在其第 1 和第 2 部署阶段,中非稳定团将至少设立 8 个外地办事处(5 个综合办事处和 3 个办事分处)。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外地办事处协调员的监督下,各外地办事处负责人将根据各自职责领域,负责中非稳定团在布里亚、卡加班多拉、布阿尔、博桑戈阿、班巴里、班加苏、贝贝拉蒂和恩代莱的外地办事处的全面管理。

48. 3 名办事处负责人(D-1)将领导各设在布里亚、卡加班多拉和布阿尔的区总部;5 名办事处负责人(P-5)将领导设在班巴里、班加苏、贝贝拉蒂、博桑戈阿和恩代莱的外地办事处;3 名办事处负责人(P-4)将领导各设在奥博、保瓦和比劳的办事分处。各办事处负责人将得到 11 名办事处负责人助理(8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3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8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3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支持。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办公室

49.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助理秘书长级)将与特别代表密切合作,处理与其主管领域直接相关的事项,并确保采取综合办法执行任务,其主要职责领域包括民政、选举事务、司法和惩戒、性别平等事务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规划。任职者将领导联合国为中非共和国选举进程提供援助。任职者还将负责统筹和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

50. 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直属办公室将由 1 名综合办公室负责人(D-1)、1 名高级协调干事(P-5)和 1 名特别助理(P-3)提供支持。他们将支持副特别代表日常工作的实质性方面并负责性别平等事务股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股的工作。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人员)和 2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将为该办公室的行政和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51. 性别平等事务股的主要战略优先事项包括在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的政治进程、选举进程及决策机构中增强妇女的参与和代表权；确保今后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方案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同时为稳定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提供内部的性别平等培训。该股将就性别平等问题向稳定团工作人员开展宣传和提供技术指导方向，并促进和支持稳定团领导层根据当前政策，在执行稳定团任务时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这将包括与稳定团内部各实体建立工作伙伴关系，与联合国各实体、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作以及提高它们在开展分析和制定方案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能力。此外，该股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为支持当地妇女倡议开展外联工作。

52. 考虑到规定任务，该股将包括 1 名首席性别平等问题顾问(P-5)、4 名性别平等问题顾问(1 个 P-3、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 名专门负责妇女保护问题的性别平等事务干事(P-3)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53.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8(2000)号决议，艾滋病毒/艾滋病股包括股长 1 人(P-4)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干事 2 人(1 个本国专业人员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该股将针对中非共和国民众中开展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的运动和活动。该股还将协助稳定团在稳定团所有部门、政策和方案中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主流，并为稳定团制定、执行和监测一项艾滋病毒/艾滋病培训、提高认识和预防战略，以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风险。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办公室

54.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助理秘书长级)将与特别代表密切合作，处理与其主管领域直接相关的事项并确保采取综合办法执行任务。任职者将为特别代表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并指导政治事务职能领域内的方案活动，包括调解、人权、儿童保护及妇女保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地雷行动。任职者将担任特别代表的首席政治顾问，并视需要代表特别代表参加高级别谈判、与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高级官员的斡旋任务的实务工作，并在其职责领域内与会员国互动协作。

55. 副特别代表(政治)办公室将包括 3 名特别助理(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 P-3)，他们将为副特别代表日常工作的实务方面提供支持。1 名平民保护高级顾问(P-5)和 1 名平民保护协调干事(P-3)将在平民保护方面提供实务支持，就平民保护面临的紧迫威胁及不断变化的局势向副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并推动特派团之间就

此问题开展协调。在各区负责人前沿办公室将部署 3 名外地平民保护顾问(P-3)，其职能将对照区一级高级平民保护顾问的职能(实务支持、业务咨询和协调)。副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由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人员)和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持。

56. 副特别代表(政治)办公室下设的高级妇女保护顾问将与人权和性别平等事务干事(妇女保护)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1888(2009)、1960(2010)和 2106(2013)号决议。该办公室将包括 4 名妇女保护顾问(1 个 P-5 和 3 个 P-3)、2 名妇女问题协调员(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妇女保护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人权司和性别平等事务股分别负责监测、分析和报告侵犯人权及冲突中性暴力的行为，在中非共和国各地加强应对和防止侵犯人权和性别平等的行为及冲突中性暴力行为。

57. 高级妇女保护顾问将向稳定团高级领导提供咨询意见并代表其与冲突各方接触，以获取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协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号决议规定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协调编写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在所有保护平民安排中纳入性暴力问题，并支持军事、警务和文职部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为此，高级妇女保护顾问将与人权司和性别平等股中负责妇女保护的对应方进行协调。

58. 人权司通过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收集的关于冲突中暴力的信息将有助于稳定团开展战略宣传，加强预防工作及幸存者对策方案，并促进制定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全面战略。执行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将需要系统地收集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及时、准确、可靠和客观的信息，以指导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预防工作。此举还将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的协同作用，特别是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协作，以确保各人道主义机构为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的工作相辅相成。

表 2

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D-1	P-5-P-4	P-3-P-2	外勤事务 人员	小计			
办公室主任直属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1	1	1	1	4	2	—	6
礼宾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	1	—	1	2	1	4
法律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2	1	1	4	2	—	6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D-1	P-5-P-4	P-3-P-2	外勤事务 人员	小计			
战略规划股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1	1	—	2	—	1	3
稳定团综合培训单位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1	2	1	4	1	1	6
稳定团联合分析中心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2	5	—	7	5	11	23
联合行动中心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2	4	—	6	2	5	13
拟议员额共计	—	1	9	15	3	28	14	19	61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USG=副秘书长。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59. 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直接监督下，办公室主任将协助特别代表履行日常职责和长期规划，并监督礼宾办公室、法律办公室、战略规划股、稳定团综合培训单位和最佳做法股。办公室主任还将负责协调联合行动中心和稳定团联合分析小组的工作，这将在确保对局势的了解和分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办公室主任(D-2)将由 1 名特别助理(P-3)、1 名最佳做法干事(P-4)、2 名行政助理(1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及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持。最佳做法干事(P-4)将确保稳定团的所有工作中考虑到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60. 礼宾办公室包括 3 名礼宾干事(1 个 P-3、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由 1 名礼宾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持，将处理特别代表的差旅安排和管理正式访问，包括协调差旅、签证和方案，并就礼宾事项与东道国政府联络。

61. 在秘书处的法律事务厅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提出的任何建议或指导的基础上，法律办公室将是稳定团的核心和权威的法律咨询来源，包括就稳定团任务、2014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特派团地位协定》、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国际法相关标准和规则、东道国的法律规章以及本组织的总体法律和行政框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办公室的主要任务将包括：(a) 解释任务规定；(b) 对业务往来进行专业审查；(c) 起草法律意见和其他文书，并向各理事会和委员会派出代表；(d) 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外的各政府机构面前代表稳定团。法律办公室将根据稳定团的整个任务范围制定和维持适当的法律政策，并在这方面与各政府当局及联合国总部对应部厅进行直接和定期联络。履行法律办公室职责的人员将包括 1 名高

级法律干事(P-5)和 3 名法律干事(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 并由 2 名行政助理(1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持。

62. 战略规划股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规划稳定团的工作, 包括制订和更新稳定团任务执行计划。该股将通过办公室主任向特别代表报告工作, 其人员将包括 1 名首席战略规划干事(P-5)、1 名规划干事(P-3)和 1 名协理规划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

63. 稳定团综合培训单位将为稳定团的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及军事和警务人员提供一系列培训服务。该单位将负责确定培训需求和制订、执行和监测培训方案, 建设组织和个人能力以协助实现规定职责。培训单位还将制订培训方案, 最终应促成在三个财政期间后将一些国际工作人员职位本国化。该单元将包括 1 名负责人(P-4)、4 名培训干事(2 个 P-3、1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及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共同履行上述职责。

64. 稳定团联合分析中心制作综合分析产品, 以便为决策提供支持, 并加强行动、战略和应急规划。该中心将提供可靠分析, 并评估可能影响稳定团任务执行的交叉问题和威胁。考虑到中非共和国冲突的复杂性, 该中心将是稳定团领导层确定战略优先事项的一个重要工具, 包括在平民保护方面。该中心将包括 1 个由文职(23 人)、军事(6 人)和警务(3 人)分析员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借调代表组成的综合小组, 并将由中心负责人(P-5)领导, 该负责人将负责管理和监督中心的工作, 并与稳定团高级领导层及其他高级别行为者和官员接触, 在其信息优先排序和需求评估方面提供咨询和协助。文职人员的配置将包括 1 名负责人(P-5)、副负责人(P-4)、10 名新闻干事(2 个 P-3、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6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6 名数据收集干事(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4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2 名武器禁运干事(1 个 P-3 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 名数据库管理人员(P-2)、1 名协理行政干事(P-2)和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65. 联合行动中心是一个各方联合配置人员的信息中心, 将确保通过每日综合局势报告使整个稳定团对局势有所了解。该中心通过协调一致、准确和及时的监测与报告, 确保全天候掌握局势。该中心负责确保高级管理层获得及时和充分的主要事态发展资料, 以作出知情的战略和行动决策, 因此是稳定团的一个关键要素。作为一个综合单位, 该中心将包括 13 名文职人员、6 名军事人员、2 名警务人员, 并且全天候运作, 以便及时交流信息并应对发生的情况。在危机时刻, 该中心将成为中非稳定团的综合危机管理中心。

66. 联合行动中心将由 1 名首席联合行动干事(P-5)领导, 负责该中心的全面管理, 并向稳定团领导层通报情况。首席干事将由 1 名副首席干事(P-4)提供支持, 此人将为中心日常管理提供协助, 并与稳定团各部门、外地办事处及联合国总部进行联络。副首席干事将负责确保处理和及时发布警示和综合行动报告, 组织和管理危机第一反应, 并持续为稳定团领导层提供危机支持。2 名行动(观察)干事(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将确保全天候轮流监测稳定团在该地区的活动和事件。行动干事将收集、核对和核实信息和报告,并发布与行动密切相关的提示和信息。7名行动(报告)干事(2个 P-3、2个本国专业干事和3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将接收、核实、分类和维护相关资料,起草综合局势和特别事件报告供稳定团团团长核准。联合行动中心还将由1名协理信息技术干事及1名协理行政干事(2个 P-2)提供支持,他们将管理中心的信息数据库,支持中心的信息管理需求,并担任中心地理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协调人。

传播和新闻处

67. 传播和新闻处将通过以下方式支持稳定团执行任务:(a) 作为稳定团与中非共和国民众间的战略传播中心,推进实现稳定团的关键政治和方案宣传目标,确保公众了解稳定团的作用,并塑造稳定团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公共形象;(b) 支持向民众发布准确信息,以期通过提高公众意识和参与来缓解冲突、促进平民保护并帮助推动全国对话。为此,该处将拟订和执行战略传播计划,开展反映稳定团总体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具体宣传活动。

68. 该处将包括直属办公室、媒体关系股、出版物和多媒体股、无线电节目制作股、外联股和录像股。首席新闻干事(D-1)领导该处的全面活动,负责制定和监督稳定团的传播和新闻战略,并就与战略传播相关的问题向特别代表和高级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作为对首席干事的支持,1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人员)将负责与该处工作有关的行政、预算、采购和财务事项,处理请购单和人力资源征聘,并担任审计、成果预算编制、存档和资产管理协调员。该处将得到1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支持。

69. 媒体关系股将制定和执行主动的战略传播计划,向媒体解释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和工作。该股将由1名高级新闻干事/发言人(P-5)领导,由1名媒体关系干事(P-3)、2名媒体监测干事(2个本国专业干事)和1名媒体分析员(本国专业干事)提供支持,对当地和国际媒体进行监测和分析。

70. 出版物和多媒体股将协调数字和印刷传播材料的图形设计和制作,包括定期更新和维护稳定团网站及“脸书”、“推特”、Flickr 和 YouTube 等数字媒体平台。该股将由1名首席出版物和多媒体干事(P-4)领导,由6名新闻干事(1个 P-3、3个本国专业干事和2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4名新闻助理(2个外勤事务人员和2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持。

71. 无线电节目制作股将负责无线电节目制作的编辑和后勤业务,包括班吉主设施和区域办事处小组的相关业务。该股将由1名首席无线电节目制作员(P-4)领导,由其落实无线电节目制作构想,协调对无线电报道的实质性和资源投入,监督人力资源、培训和后勤支助,并管理与地方电台的广播伙伴关系。首席制作员将得到一个由6名无线电节目制作员(1个 P-3、2个本国专业干事和3个联合国志愿

人员)及 5 名无线电节目制作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组成的团队的支持,他们的任务包括确定报道内容、制作和检查素材、推出内容及其他技术任务,以确保无线电节目的顺利规划和播出。无线电节目制作员还将培训、辅导和管理电台记者并管理特别活动的报道和播出。6 名广播技术干事(1 个 P-3、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将负责相关业务的技术方面,并将得到 3 名广播助理(3 个外勤事务人员)的支持。他们将协助培训和辅导本国记者,以支持实施独立和专业的标准。

72. 外联股和区域办事处将由 1 名首席外联干事(P-4)领导,由 9 名外联干事(4 个 P-3、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4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8 名外联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持,并由 1 名笔译员(本国专业干事)协助工作。该股将负责制定和执行战略传播计划,以开展反映稳定团总体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具体宣传活动。这将包括各种公共活动,例如与主要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研讨会、宣传运动、培训、讲习班,以增强公共信息及对中非稳定团任务及其活动的了解。该股还将制定支持各实务部门的主题传播战略。将通过设在稳定团区域办事处的 6 个小组在区域一级开展新闻活动(外联、媒体关系、出版物和电台报道)。各小组将包括上述的 1 名外联干事及 1 名外联助理。

73. 录像股将由 1 名新闻干事(P-4)领导,由 3 名录像制作员(1 个 P-3 和 2 个本国专业干事)、2 名音像技术员(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3 名摄影师(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持,该股将为支持稳定团执行任务而挖掘、拍摄和编辑新闻报道、特别节目、公益告示和纪录片,在稳定团数字媒体平台上发布并安排在当地、区域电视台(偶尔在国际电视台)及通过联合国电视广播平台进行传播。

构成部分 1: 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74. 构成部分 1 涵盖与保护平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稳定安全局势有关的重要预期成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活动:(a) 牵头执行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战略,使其不受人身暴力的威胁,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b) 协助过渡当局应对重大安全威胁和与边界有关的挑战;(c) 制定临时稳定措施,如在和平谈判期间恢复国家安全部队在班吉的基本基础设施,开展社区减少暴力活动,以使谈判持续进行;(d) 创造条件重组国防和安全部队;(e) 协助过渡政府开始筹备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通过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助当局制定和执行国家武器弹药管理方案,以减少不安全弹药的威胁。

75. 中非稳定团的核定兵力为军事人员 10 000 名,包括 240 名军事观察员和 200 名参谋,警察 1 800 人,包括 1 400 名建制警察、400 名单派警察和 20 名惩戒干事。稳定团将调整其三个区之间和内部的部署和态势,以有效应对任务区安全局势的发展。中非稳定团将通过远距离巡逻和临时部署覆盖偏远地区,并加强与地方当局和当地居民的接触。军事特遣队人员将执行保护平民、远距离巡逻、例行

巡逻、空中侦察(包括无人空中系统能力)、边界巡逻、设施守护和护卫方面的任务，并协助保护重要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过渡政府成员。

76. 中非稳定团将通过法律框架和政策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机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群组系统)协调，支持过渡政府预防和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严重侵犯儿童行为。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逐步改善安全环境，改善人道主义准入	1.1.1 增加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准入渠道，为有需要的民众提供援助 1.1.2 减少冲突方的袭击和武装冲突 1.1.3 增加返回社区和原籍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 1.1.4 增加自愿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遣返和社区减少暴力项目的武装团体成员人数(2013/14: 暂缺; 2014/15: 2 000 人) 1.1.5 增加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并移送适当护理机构的儿童人数

产出

- 109 500 人日，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车队提供保护
- 547 500 人日，为部队提供静态安保服务及行政和后勤支助
- 1 825 联络干事日，与欧洲联盟部队和红蝴蝶部队保持密切联系
- 5 475 飞行小时，支援地面行动和部队快速部署，在有限通行区内遏制暴力和保护平民
- 36 650 人日，守护地方政府及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使用的简易机场和直升机场
- 124 100 人小时，维修地方当局和人道主义车队使用的道路和桥梁
- 7 200 人小时，与国家和地方当局及地方社区保持密切联系，解决与冲突和犯罪有关的问题
- 80 640 人小时，根据预先计划联合国警察及中非共和国警察和宪兵在班吉联合巡逻，以遏制暴力，确保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 161 280 人小时，根据预先计划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在班吉巡逻
- 72 576 人小时，根据预先计划联合工作队在班吉进行军事巡逻
- 70 560 人小时，在班吉、布阿尔、卡加班多罗和布里亚等重要人口聚居区巡逻
- 30 000 建制警察部队人小时，为人群控制、公共秩序管理和其他安保行动工作提供业务支助，包括与中非共和国警察和宪兵联合开展行动
- 作为犯罪预防战略的一部分，建制警察部队在犯罪高发地区每周进行巡逻
- 470 016 人小时(警察和军队)，为重要的国家利益攸关方提供近身保护/护卫，并为确定的国家设施提供外围保护

- 把 2 000 名前塞雷卡部队人员从班吉遣返至原籍社区
- 为 2 000 名武装部队成员及社区开展 5 个恢复和社区减少暴力项目,包括重建社区财产和在重新集结地点分发食品/非食品等人力密集项目
- 与国家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办公室密切协商,编制业务计划和预算,在前战斗人员返回人数较多地区筹备执行重返社区和社区减少暴力项目
- 按照《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构想,向过渡当局(国防部/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部和布拉柴维尔各后续委员会)就战斗人员重新集结进程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 向全国过渡委员会及行政和立法安全部门治理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筹备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重新集结和重组,包括恢复班吉的主要军营,建立和管理武装部队人员数据库
- 协调为恢复 8 个警察站和 3 个宪兵旅提供的支助,并为在班吉的这些设施提供办公设备
- 每月与冲突方举行会议,通过谈判制定并执行行动计划,以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2 改善平民保护,进一步尊重人权,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	1.2.1 增强高风险区民众的安全感,包括参与制定地方平民保护计划和相关活动
	1.2.2 增加向政府和武装团体提出并得到积极处理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数量,包括严重侵犯儿童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
	1.2.3 增加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并移送适当护理机构的儿童人数
	1.2.4 减少事故和受伤造成的死亡人数,包括不安全武器、爆炸物威胁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伤亡

产出

- 派遣 8 个联合保护小组和联合评估团,收集针对平民的潜在和实际威胁的信息,为保护分析和规划提供参考;在社区联络助理的协助下开展社区认识调查;加强当地社区、地方当局和行动基地/临时行动基地之间保护平民方面的协调(包括预警机制和社区保护计划);监测《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执行情况
- 每月与国家当局,包括司法、警察当局和武装团体举行两次保护会议,促成做出政治承诺、军事指示和机制以预防和应对侵犯人权、性暴力和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和其他保护问题,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 每季度与司法、军事和警察当局举行会议,提出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包括性暴力和严重侵犯儿童的主要案件,以确保采取适当的惩戒措施,以追究责任
- 为国家当局,特别是执法机构单独或联合举办 20 场培训,包括对培训员的培训,内容为保护平民(5 场,20 人),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5 场,20 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5 场,20 人);严重侵犯儿童(5 场,20 人)

- 为中非共和国警察和宪兵举办 20 场培训和月度正式指导、培训和技术支助论坛，内容是维护基本的法律和秩序(包括警务技巧、人群控制、选举安保和调查)
- 每月为地方警察和宪兵当局举办技术咨询论坛，内容涉及改善与保护平民不受暴力侵犯有一定利害关系的警察和宪兵的工作
- 138 240 个建制警察小时，为三个地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弱势群体提供静态安保服务
- 为当地人权和保护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举办 38 场培训(保护平民培训 8 场，30 人；人权培训 10 场，30 人；保护儿童培训 10 场，30 人；性暴力问题培训 10 场，30 人)，内容为社区参与保护平民机制、监测和报告技巧、与国家当局和其他重要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宣传，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每个外地办事处每月两次外地访问，监测和核查被指控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严重侵犯儿童的国际行为，与人道主义群组系统联络为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提出参考意见，并通过保护平民机制采取预防措施
- 组织 12 个实况调查团，调查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与冲突有关性暴力和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提供参考
- 发布两份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专题公开报告，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宣传活动提供参考，并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平民和冲突方对中非稳定团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認識
- 举办 12 场技术援助论坛，就与中非稳定团合建预警机制向地方当局和社区提供咨询
- 7 300 个侵权行为联络干事日，与国家 and 地方当局保持密切联络，解决社区内部冲突
- 评估和修复 1 个永久武器储藏设施和 1 个临时弹药储藏站，以在班吉附近安全可靠地储藏大批武器
- 按照商定的最低国家标准，为国家警察、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宪兵部队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在班吉各地评估和修复/建造储藏设施
- 执行 50 次救生爆炸物处置和风险教育任务，应对指出或报告的爆炸物威胁，并进行调查、处置和排除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3 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取得进展	1.3.1 增加逮捕侵犯人权和其他犯罪行为并对其启动诉讼程序的人数
	1.3.2 增加国家惩戒干事接受履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职责培训的人数

产出

- 每月与其他合作伙伴和捐助方举行协调会议，为恢复刑法系统提供支助
- 每月向处理严重犯罪案件的国家法官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
- 为 100 名国家执法机构人员举办 5 场培训讲习班，内容为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国际人权法、逮捕和拘押原则、提高对侵犯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的认识

- 为地方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 100 人举办 5 场培训讲习班，内容为用于促进打击有罪不罚、开发人权知识和能力建设的监测技巧、宣传和后续活动
- 为 44 名国家惩戒干事举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职责培训

外部因素

落实上述产出的能力将取决于安全环境、必要人力资源的及时部署及国家和省级当局的合作

表 3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职类									共计
一. 军事观察员									240
二. 军事特遣队									9 716
三. 联合国警察									400
四. 建制警察部队									1 400
五. 政府提供的人员									20
国际工作人员									
六. 文职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部队指挥官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数	1	1	—	—	1	3	1	—	4
警察专员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2	7	1	—	10	4	—	14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1	6	6	2	15	5	6	26
儿童保护股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1	5	—	6	5	5	16
人权司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1	14	21	2	38	20	26	84
文职工作人员小计									
	1	5	28	33	5	72	35	37	144
拟议数(一至四)共计									
	1	5	28	33	5	72	35	37	11 920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ASG=副秘书长。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部队指挥官办公室

77. 安全理事会第 2149(2014)号决议授权中非稳定团最多部署 10 000 名军事人员。部队指挥官(助理秘书长)负责军事部分，并直接向特别代表报告。部队指挥

官将按照授权规定监督中非稳定团的军事行动。根据这些规定，中非稳定团部队的主要任务是向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鉴于紧急的保护状况的迅速发展和难以预测的性质，中非稳定团将全面和灵活地应对这些威胁。中非稳定团部队将在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利用各种能力，支持国家当局在班吉，并根据保护需要在其他优先地区，包括少数族裔高风险地区恢复基本安全及法律和秩序。部队将协助预防、预期和应对人身暴力威胁，做法是通过综合预警机制和在侵犯行为监测调查、暴力趋势和模式审查的基础上对平民面临的威胁进行前瞻性分析，并与所有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风险社区和安全合作伙伴进行接触。此外，军事特遣队所有步兵部队将执行远距离巡逻、例行巡逻、空中侦察、边界巡逻和护卫任务。

78. 部队指挥官将由以下人员协助工作：1 名部队副指挥官(D-2)和 1 名行政助理(外勤)及若干军事参谋人员。该办公室将由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辅助工作。

警察专员办公室

79. 为协助特别代表的工作，警察部门将在其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区内，并在不妨碍中非共和国国家警察和宪兵首要职责的情况下，负责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工作，做法是积极开展巡逻活动，支持国家警察和宪兵恢复和维护公共安全及基本的法律和秩序。警察部门将促进和支持国家权力迅速扩展，并协调对国家警察和宪兵的国际援助，以在全球冲突后局势和其他危机局势中法治领域的警察、司法和惩戒协调员框架内并与过渡当局协调，恢复刑事司法系统，向重要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过渡政府成员提供安保支助。

80. 警察专员办公室将负责 10 个建制警察部队和 400 名联合国警察的活动。根据与国家当局的商定，中非稳定团将提供业务支持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通过主要设在班吉的几家培训学院并在东、西、中三区逐步进行。警察部门的活动将有助于为民众开展适当警务活动，同时将通过建立保护环境为扩展国家权力和保护平民提供支持。警察部门将：(a) 支持和协调对警察提供的国际援助；(b) 提供援助并支持以恢复和维护公共安全及基本的法律和秩序，特别强调平民监督、公正和保护人权；(c) 在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区内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30(a)段和(f) 段提出的目标采取临时紧急措施，维护基本的法律和秩序。

81. 该办公室将在警察专员(D-2)的领导并在下列人员的协助下执行上述任务：1 名副警察专员(D-1)、1 名业务主任和 1 名警察改革协调员(2 个 P-5)、1 名办公室主任、1 名建制警察部队协调员、1 名首席犯罪分析员、1 名刑事调查专家、1 名副业务主任(5 个 P-4)、1 名警察专员特别助理(P-3)、3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82. 安全理事会在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30(g)段中指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区及减少社区暴力是中非稳定团的第一要务。布拉柴维尔进程显示,与武装团体进行接触具有战略意义,并且一旦协议达成必须准备好确立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正式进程,并按照《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明文规定(第 3 条(c)和第 4 条)开展重新集结、遣返和重返社会等初期业务活动。

83. 此外,需要尽快开展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社区减少暴力方案,以迅速让组织程度较低的武装分子参加人力密集方案,从而稳定安全局势,确保针对“反砍刀”组织和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又称前塞雷卡部队)采取的措施之间保持平衡。此外,需要为已重新集结的中非复兴人民阵线成员开展重返社会活动,包括参加中非复兴人民阵线迁移项目成员和在布拉柴维尔执行框架中重新集结的成员。为执行这项任务,该科将由 1 名首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干事(D-1)领导,并由以下人员协助工作: 1 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规划干事(P-5)、6 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干事(4 个 P-4 和 2 个 P-2)、14 名社区减少暴力干事(1 个 P-4, 3 个 P-3, 4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6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 名助理行政干事(P-2)、1 名行政助理(外勤)、1 名减少社区暴力预算助理(外勤)和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

儿童保护股

84. 儿童保护股将负责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和 2068(2012)号决议所述的承诺,为严重侵害儿童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实施提供支持。该股将着重于使武装团体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将与所有冲突相关方就制定行动计划开展对话,以防止和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行为。儿童保护股将把儿童保护纳入稳定团各方面工作的主流,并力求协同其他儿童保护行为体特别是儿基会,与过渡当局一道开展协调一致的宣导,以确保在更广泛的政治和社会发展问题讨论中顾及并体现儿童和青年的利益。

85. 儿童保护股将由 1 名首席儿童保护干事(P-5)领导,由 14 名儿童保护干事(5 个 P-3, 4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5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持。

人权司

86.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稳定团总体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其中包括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和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人权司将协调和履行稳定团所有核心的人权职能,包括促进和保护职能,并将就人权问题和其他构成部分的影响提供

咨询意见。人权司司长将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人权顾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中非共和国的代表。

87. 人权司将：(a) 支持过渡当局执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防止并处理侵犯人权行为；(b) 监测和调查中非共和国的人权局势，分析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模式；(c) 通过查明被控施害者而促进问责制；(d) 就稳定团应对平民的保护受到威胁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包括支持平民保护协调机制；(e) 就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向安全理事会和公众提出报告；(f) 监测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过程中尊重人权的情况。

88. 尤其就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言，人权司将：(a) 就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司法救助战略向当局和稳定团提供咨询意见；(b) 支持调查和裁定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紧急和临时措施；(c) 支持过渡时期司法进程；(d) 就调查委员会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络。此外，人权司保护股将开展和协调保护弱势群体的活动，如保护受害人、证人、人权维护者和社区领袖。

89. 人权司司长作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将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参与并促进全面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包括人道主义评估、战略、宣传、政策、对策和各专题组的工作，特别是保护问题群组的工作。

90. 此外，人权司将协助稳定团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和关于中非支助团换帽的人权筛检政策。该司还将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加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特别是支持人权理事会机制，建立政府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报告工作的能力。

91. 人权司还将监测审讯和拘留条件，特别关注任意拘留、拘留弱势群体问题以及与冲突有关的被拘留者。在监测和调查活动的基础上，小组将为武装部队、警察、宪兵和司法机构等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和支持，并为中非稳定团的文职和军警人员提供人权培训，特别是为此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有效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追究行为实施者的责任。人权司将通过适当机制接触武装团体，以解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

92. 人权司将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过渡司法股，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培训与支助股，监测、报告和保护科，监测和机动调查股，保护股以及部署在稳定团各区和外地办事处的人权干事和助理。人权司将由 1 名人权司司长(D-1)领导，由 2 名股长(1 个 P-5 和 1 个 P-4)、63 名人权干事(1 个 P-5, 11 个 P-4, 14 个 P-3, 13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4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6 名协理人权干事(P-2)、2 名人权助理(1 个外勤人员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2 名数据分析员(1 个 P-3 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7 名行政助理(1 个外勤人员和 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 名行政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支持。

构成部分 2：支持政治进程、和解与选举

93. 中非稳定团将提供斡旋和建议，在为过渡政府和执行过渡路线图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提供政治支持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支持和促进社区一级的和解举措，以促进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及管理解决冲突；为国家当局提供安全部门治理及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队方面的战略和技术咨询。此外，中非稳定团将与国际和国家伙伴一道，为选举进程开展设计，提供便利和斡旋、技术援助和后勤、业务和安保支持。此外，中非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合作，监测选举事宜并就此向国家当局提供战略政策咨询。

94. 构成部分 2 包括政治事务司、选举事务科和安全部门改革股的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建立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执行过渡进程取得进展	2.1.1 在全国各地和各社区开展社区协商，使社区有机会表达对过渡和政治进程实施工作的不满 2.1.2 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签署方就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论坛的形式达成一致 2.1.3 设立国家选举当局，工作人员到位并全面运转，包括在所有 7 个州通过代表开展工作 2.1.4 完成建立选举法律框架的工作，通过国家选举当局条例和协商论坛法令(协商框架) 2.15 完成选民登记的筹备活动，包括在 7 个州采购和分发登记材料

产出

- 通过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举行周会，向政府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就筹备和举行社区协商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为政治对话论坛做好准备
- 在政治对话过程中，就选举问题向国家选举当局、政府各政党、协商框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捐助方和民间社会提供咨询意见
- 协调外交伙伴和其他国际伙伴提供的支持，包括利用开发署和中非稳定团计划建立的技术和战略指导机制
- 利用中非稳定团电台、Guira FM 频道、州一级的外联活动和印刷材料，促进可推动政治辩论和包容的论坛和活动，特别注重融合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
- 与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月度会议，促进各方更积极地参与和更好地了解关键政治进程
- 定期举行国际协调机制会议，协调对政治进程的国际支持

- 与全国过渡委员会，包括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举行月度会议
- 在政府决定选举时间安排后，通过与政府和包括捐助方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并设立协调外交伙伴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的指导机制，就选举进程筹备工作向全国选举当局和各政党提供咨询意见，并确定与政府进行讨论的共同政策立场
- 向国家选举当局及其外地办事处提供选举事务所有方面的后勤和业务支持，包括设立选举行政管理机构、起草选举法和条例、程序和培训、媒体和沟通、选民教育、数据管理和选民登记
- 向全国选举当局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协助其制定选民登记和选举的行动构想与安全计划，制订并实施全国公民和选民教育战略和方案，包括促进选举和公民权利及妇女的参与
- 为国家选举当局的 7 个成员和 10 名工作人员举办 6 次选举能力建设讲习班
- 与冲突各方举行两月一次的会议，主张将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条款纳入和平协议
- 为纳纳-格里比齐、瓦姆、奥加和班吉等武装团体高度集中的社区实施两个宣传/提高意识项目，使这些社区更好地认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总体政治进程
- 为 40 名武装团体成员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签署方举办 2 次讲习班，使他们具备在班吉论坛为全面政治协议开展谈判的能力
- 在班吉为 50 个国家和地方当局举办 1 次提高意识讲习班，参加者包括全国过渡理事会、国防和安全部队、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成员
- 就如何建立适当审查程序，在不违反人道主义法并考虑到族裔和原籍地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专业、平衡且有代表性的安全部队的问题，向全国过渡理事会以及包括国防部在内的行政和立法安全部门治理机构等国家当局提供技术咨询
- 每两周举行一次会议，向为监测《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在国家一级执行情况而成立的后续机制提供关于如何执行协定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
- 每两周举行一次会议，向为监测《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在地方一级执行情况的机制提供关于如何执行协定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2 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和解工作取得进展	2.2.1 针对族裔间紧张关系的主要方面启动减少冲突举措

产出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一道设立 6 个区域项目，支持、维持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举措，解决造成冲突的根源问题
- 与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月度会议，就如何促进建立缓解和解决冲突的举措和机制提供咨询意见

表 4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2，支持政治进程、和解与选举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 助理秘书长	D-2-D-1	P-5-P-4	P-3-P-2	外勤事务 人员				
政治事务司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2	12	14	3	31	3	22	56
选举事务科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1	9	3	1	14	1	—	15
安全部门改革股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3	1	—	4	2	1	7
拟议员额小计	-	3	24	18	4	49	6	23	78
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1	—	1 ^c	2	—	—	2
拟议员额和职位共计	-	3	25	18	5	51	6	23	80

缩写语：ASG=助理秘书长；USG=副秘书长。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c 包括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政治事务司

95. 政治事务司负责开展政治活动，就中非共和国和(相关情况下)整个中部非洲地区的广泛政治问题提供日常和长期政策规划与战略分析，并为特别代表、副特别代表(政治)和联合国总部起草关于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与最新情况的定期报告。该司将指导稳定团与相关政治行为体的接触，为民族和解对话和有关政治进程提供便利。为此，政治事务司将与国家机构、政党、外交界、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保持密切接触和联络。政治司将发挥牵头作用，为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政治)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助其开展、组织、参与和跟进与中非共和国政治过渡进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促进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维护中非共和国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协助开展平民保护工作，协助过渡当局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调解与和解进程。

96. 此外，政治司将支持特派团间和区域信息共享与合作的政治层面，包括与中非办、非洲联盟、中非经委会、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以及中部非洲危机中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该司还将支持特别代表发挥领导作用，在国际社会中达成共同的政治立场，以确保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促进由中部非洲主导和领导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进程。

97. 政治事务司将由 1 名政治事务司司长(D-2)领导, 由 1 名政治事务司副司长(D-1)、1 名高级顾问(P-5)、44 名政治事务干事(2 个 P-5、8 个 P-4、13 个 P-3 和 2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3 名调解/和解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3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 3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支持。

选举事务科

98. 选举事务科的主要责任是支持国家选举当局规划选举进程和制定战略工具, 其中包括由业务进度表、综合预算、业务和后勤计划组成的选举路线图, 以期建立有利于举行可信选举的法律框架。该科的目标是加强国家选举利益攸关方的能力, 促进实现稳定的过渡进程并为颁布战略决定做准备。为此, 选举事务科将与开发署选举项目小组协同工作, 在工作中考虑到选民登记方法、选举顺序、妇女参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参与以及在地方建立选举管理机构。

99. 该科将促进捐助者、国际伙伴和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 以便为资助选举进程调动必要资源, 为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监测和汇报工作进展, 发现潜在的不足之处并找到解决方案, 以此支持稳定团的斡旋。

100. 选举事务科将由 1 名首席选举事务干事(D-1)领导, 由 1 名行动和规划干事(P-5)、6 名选举事务干事(P-4)、1 名法律协调员(P-4)、1 名后勤干事(P-4)、3 名区域协调员(P-3)、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 1 名选举办事员/司机支持。

101. 首席选举事务干事将负责协调和执行中非稳定团的选举任务, 包括管理稳定团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选举部分的工作, 并酌情管理国际选举援助。任职者还将领导和监督联合国选举援助所有方面的规划和执行工作, 此类援助将由包括特派团和开发署等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通过单一的指挥系统提供。首席选举事务干事将作为国家选举当局的主要对口人员, 并将负责在选举管理和业务执行的所有实质性领域执行有关方案(或向选举管理机构提供咨询)。

102. 业务和规划干事(P-5)将负责稳定团在总部和外地的选举业务, 还将与稳定团高级工作人员就所有政策和战略任务的执行问题进行联络; 协调报告的编写和起草工作; 管理选举事务科与稳定团之间的信息交流; 协调高级别选举工作人员会议, 就有关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以及负责指导日常工作和开展工作考评。

103. 选举事务干事将提供上述的所有选举支持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管理和电子化选民登记、培训和选举安全。选举事务干事将在公民/选民教育方面支持公共宣传活动, 并在以下各实务领域提供外部关系支助: 外部媒体关系和对国家选举当局沟通活动的支助; 政党和候选人服务; 观察员、候选人、媒体和代理人核证服务。

安全部门改革股

104.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稳定团的任务包括与人权司合作, 为中非共和国的安全部门改革及其审查工作提供支持。为此, 稳定团将就长期能力建设和安全部

门改革问题为全国过渡理事会、行政和立法安全部门治理机构提供战略政策咨询，酌情协调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及国际援助。安全部门改革股将着重开展紧急项目和活动，为安全和国防部队建立主要作业能力，并协助其恢复基础设施。同时，该股将提供安全部门治理方面的战略咨询和提高对其认识。这包括为建立国防咨询能力、制定安全部队沟通战略、拟订政策文件、短期和中期战略与行动计划、建立健全的民主控制程序和机制提供宣传和咨询。

105. 安全部门改革股将由安全部门改革股股长(P-5)领导，由 2 名安全部门改革协调干事(1 个 P-4 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3 名安全部门改革干事(1 个 P-4, 1 个 P-3 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支持。

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纽约

106. 随着中非共和国的选举筹备工作向前推进，并根据 2014 年初部署到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多实体选举需求评估团的建议，将需要得到纽约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选举支助。

107. 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2149(2014)决议吁请联合国制订、促进选举进程，为其提供技术、后勤、安全和业务支持，同时铭记过渡时期的结束时限，为协助创造有利条件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在技术上一旦可行时，举行可信、包容各方与和平的选举。提供此类支持要求提供实质性的政策和业务支援，并为联合国综合选举小组(中非稳定团、开发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可能参与选举支持工作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咨询。综合选举小组将根据秘书长关于综合选举援助的政策，在中非稳定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108. 在这方面，拟在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设立 1 个选举干事临时职位(P-4)，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负责在中非共和国计划在过渡期内举行的所有三场选举期间，向联合国综合选举小组提供支助，包括对行政和实质问题的支助。任职者将监督选举进程，审查计划和战略，担任会员国的选举问题协调人，并参加这方面的协商。任职者还将开展分析(包括为此进行外地评估)并提出建议，为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中心提供重大政策咨询，并与联合国总部为稳定团提供支持的其他实体联络。任职者还将按照联合国综合选举支助政策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选举援助事宜提供支持。

109. 此外，还将在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设立一个行政助理临时职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协助选举援助司为联合国综合选举小组提供行政和人力资源支持。为此，任职者将担任选举援助司选举小组征聘协调人，加强选举援助司名册小组的力量。

构成部分 3：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

110. 构成部分 3 将包括司法和惩戒科和民政科的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在中非共和国重建法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3.1.1 调查和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数增加(2013/14: 3; 2014/15:10) 3.1.2 班吉和另一个地区(布阿尔)法院的庭审增加 3.1.3 班吉以外地区运作符合国际标准的监狱数量增加(2013/14: 1; 2014/15: 2) 3.1.4 执法机构、惩教部门和司法机关越来越多地遵照国际人权标准防止、监测、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

产出

- 通过与有关部委对应方每月举行会议并与国家警察和宪兵领导人每周举行会议，提供关于发展中非共和国国家警察和宪兵能力的技术咨询
- 通过联合国警察在布阿尔、布里亚、卡加-班多罗和班吉(包括两所培训学院)同地办公，为中非共和国警察和宪兵提供日常咨询和能力建设
- 为约 500 名中部非洲国家警察和宪兵举办 20 次培训班，在警务技术、人群控制、选举安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培训员的培训和刑事调查方面提高维持治安的能力
- 就为 Ngaragba 监狱组建一个快速反应小组而对 20 名中非共和国狱警进行为期 45 天的培训
- 就对两所监狱进行一次基线评估以规划其重新开放并就制订中非共和国监狱管理局战略计划向司法部提供技术援助
- 两月一次对拘留设施和监狱进行监测访问及为政府改善拘留条件提供技术指导
- 就管理最高安全等级的被拘押者和与适用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紧急临时措施有关的拘留条件而向中非共和国监狱管理局的高级领导人(狱警)提供日常辅导和指导
- 在负责拟订执行紧急临时措施所需国家立法的起草委员会举行的 24 次会议中，向司法部提供技术援助
- (至少每周三次)向 20 个处理严重犯罪案件的现有法院的国家治安法官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并为这 20 名治安法官举办 5 次讲习班，每次为期 2 天，以使它们能够依据国际标准对严重罪行进行真正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 每月与执法和司法当局举行会议，就今后可用于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司法和非司法问责程序的文件编制和证据收集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 就特别刑事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向 6 名治安法官提供关于国际治安法官调查、起诉和审判严重罪行案件的技术援助(每周三次)，向特别刑事法院提供空中和地面运输、个人保护和安全支助(特别是近身保护和工作场所安保)，以实现至少对 6 起紧急临时措施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 就最后敲定包括逐步在全国各地重新部署司法官员在内的战略司法计划，每周与司法部举行会议

- 为将重新部署至各地区的 25 名治安法官举办 3 次关于刑事司法程序和法院行政管理的培训
- 为 15 名治安法官举办 1 次为期两天的培训班，为 10 名警官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有效调查技巧的培训班
- 为在班吉上诉法院组织 1 次刑事审判向司法部提供后勤支助
- 与 6 名政府代表 3 次联合评估访问有待政府确定的优先地点，以评估重新开放法治机构的可行性
- 向司法部提供后勤支助，使用特别航班运输法院工作人员进行 2 次流动法院庭审
- 就为穷人建立有效法律援助所需的立法和程序，为 50 名律师协会、司法部和法律援助人员举办 1 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在中非共和国逐步重建政府机构和扩展国家权力	3.2.1 部署和有效培训过的地方当局和公务员数量增加
	3.2.2 部署并接受过关于保护平民的有效培训的国家法治官员人数增加，其中包括国家警察、宪兵、司法官员、监察官和监狱官

产出

- 就公共行政/政府核心职能和地方治理、地方稳定和重建项目规划和预算编制问题，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为 150 名省长、副省长、市长和公务员举办 6 期能力建设讲习班
- 通过速效项目恢复/修建 5 个文职行政架构
- 每月与国家警察和宪兵举行会议，通过支持本国工作人员的规划和实际部署，在部署中非稳定团警察的城市中恢复警察的存在和权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表 5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3，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D-1	P-5-P-4	P-3-P-2	外勤人员	小计			
司法和惩教科									
2014/15 年拟议数	—	1	16	20	1	38	22	9	69
民政科									
2014/15 年拟议数	—	1	6	7	1	15	35	—	50
拟议员额总数	—	2	22	27	2	53	57	9	119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USG=副秘书长。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司法和惩戒科

111. 司法和惩戒科将与开发署以及其他联合国伙伴和国际伙伴合作并相互补充，为政府以及司法和惩戒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它尤其将：(a) 支持和配合过渡当局逮捕应对该国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为此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b) 提供技术援助等方式帮助建立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c) 在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中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司法和惩戒方面全球协调中心框架内提供支助和协调国际社会对司法和惩戒机构的援助，以恢复刑事司法体系。

112. 司法和惩戒科将就重新建立司法机构的运作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事宜提供协调及战略和技术咨询意见。此外，该科将支持中非共和国司法机构恢复行动，树立刑事问责的榜样，以结束有罪不罚的普遍状况，并解决普遍的违法乱纪状态，以期帮助遏制今后的暴民暴力事件、报复性攻击和侵犯人权行为并加强对司法系统的信心。该科将监测和分析司法和监狱系统和更广泛的有关法治部门的事态发展，并提供战略咨询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加强中非共和国的这些机构，以此作为稳定安全局势和扩展国家权力工作的一部分。

113. 该科尤其将支持司法部、司法机构和监狱以及国家行政管理和司法学院制定和执行各种战略，以恢复在所有受影响地区的业务，包括旨在加强司法和监狱系统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成效的改革战略。该科将就有关司法和监狱系统的事态发展和挑战及其对中非共和国政治和安全局势及稳定进程的影响，向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领导层提供咨询。

114. 司法和惩戒科将由司法和惩戒科长(D-1)领导，下列人员为其提供支持：1 名首席司法干事(P-5)、1 名首席惩戒干事(P-5)、1 名紧急临时措施主管(P-5)、4 名司法分析和报告干事(2 个 P-3、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 名司法事务协调员(P-4)、1 名战略规划干事(P-4)、1 名法律改革干事(P-4)、3 名惩戒外勤业务干事(1 个 P-4、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2 名检察官(1 个 P-4 和 1 个 P-3)、4 名法律辩护干事(1 个 P-4、1 个 P-3、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4 名刑事调查专家(1 个 P-5 和 3 个 P-4)、13 名司法干事(1 个 P-4、4 个 P-3、5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4 名司法培训干事(1 个 P-4、1 个 P-3、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1 名惩戒干事(5 个 P-3、5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4 名惩戒培训干事(1 个 P-4、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6 名行政助理(1 个外勤人员和 5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15. 该科还将包括 6 个员额(5 个法律干事(P-3)和一个副书记官长(P-3))，以支持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40 段设想的紧急临时措施所需的国际法官和检察官。在这方面，政府和中非稳定团商定，应依据法律设立一个特别综合司法机关，以调查、起诉和审判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威胁到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该司法机关将在调查阶段由

一名国际检察官领导，融合国际和国家检察官和调查法官，并在审判阶段整合为国际法官和国家法官组成的合议庭。为确保检察官和法官的独立性，将考虑替代性的合同安排。一名领导调查工作的国际征聘检察官将负责把案件分配给由 3 人组成的国际或本国调查法官组。在审判阶段，拟设两级管辖权：第一级为 3 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1 个本国和 2 个国际工作人员)，上诉一级为 6 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2 个本国和 4 个国际工作人员)，以建立由 9 名法官组成的法院。

116. 上述措施是特派团正在进行的任务的一部分，但实际措施本身将应该国政府的要求临时逐案适用。特派团预计不会有持续的逮捕、拘留和起诉任务；然而，它需要保持随时应政府要求这样做的能力。在这方面，上述每组由 9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 3 个小组都为拟设员额。

117. 上文第 114 段司法和惩戒科人员配置组成中的 4 名刑事调查专家拥有检察官和调查法官背景，将与其国家对应部门合用同一地点，以向最初负责调查和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国家当局提供咨询支助。

民政科

118. 民政科将支持地方一级的政治对话与和解进程的努力，并与国家和地方当局互动，以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支持解决冲突和调解举措，并支持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该科将把重点放在外地办事处政治和社会发展连续作业的 3 个主题上面：(a) 地方治理，为重树国家权威提供支助，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加强在地方一级提供社会服务；(b) 与社区联络，为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青年和妇女提供支助，并通过外联活动等方式建立信任；(c) 社区间对话、社会凝聚力、解决冲突和减少社区暴力举措。

119. 民政科大部分工作人员将部署到稳定团各外地办事处，在那里他们将与社区接触并发展地方网络和伙伴关系，确保稳定团获得关于冲突动态的信息和早期预警，并评估和应对当地对政治进程的看法和期望。该科将发挥关键作用，支持稳定团各组成部分之间及其他外部行为体的协调一致。初步部署之后的一个主要重点将是建立信任、冲突管理及确定和设计地方和社区一级干预措施，目的是建立或维持对国家领导的政治进程的承诺。

120. 该科将在帮助促进和解和社会融合的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建立和运用预防、减轻或解决冲突机制，特别是在地方一级。根据其他特派团的最佳做法，中非稳定团将部署社区联络助理，以建立可靠的网络并与地方当局、社区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建立沟通，为此收集信息、建立当地专门知识并进行保护分析和风险评估，随后在日报、周报和特别报告中与部队和中非稳定团实务部门共享。社区联络助理还将提高当地社区对各种问题的认识，并加强其对安全威胁的警惕性和应对能力。

121. 该科将由一名民政科长(D-1)领导，以下人员协助其工作：22 名民政干事(1 个 P-5、5 个 P-4、7 个 P-3 和 9 个本国专业干事)、24 名社区联络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 名民政事务助理(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 名行政助理(1 个外勤人员)和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构成部分 4：支助

122. 稳定团的支助部分将提供有实效、高效率的后勤、行政及安保服务，通过交付有关产出支持稳定团的任务执行。这些服务包括人员管理、办公和住宿设施的建造和维护、信通技术、空中和水陆运输业务、医疗服务、财产管理、会议和营地服务及补给和再补给行动。

123. 稳定团高级支助领导层设在班吉，将提供战略方向、政策指引以及与政府、联合国总部和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联络。部署稳定团支助的目的，是尽可能接近客户地提供所有必要的外勤职能，以便在总体交付各种服务的各个关节减少反应时间并实现成本效益和规模经济。

124. 考虑到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轻足迹”的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及地方人力资源能力，稳定团支助结构将包括一个稳定团支助司司长，由以下 2 名处长和 1 名科长协助工作：即稳定团支助司副司长及供应链管理处处长、服务交付处处长和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科长。

125. 供应链管理处将负责采购、购置规划、财产管理、集中仓储以及合同管理。服务交付处由稳定团支助中心、设施和工程管理科、供应科(燃料和口粮)、综合调动、航空和运输科以及医务科组成。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向稳定团提供高效率、高效能的后勤和行政支助	4.1.1 在 45 个地点设立稳定团综合总部、外地办事处、简易机场和(或)住宿设施 4.1.2 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部署预计 1 482 个文职人员中的至少 60%

产出

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

- 进驻和轮调多达 240 名军事观察员、9 760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400 名联合国警察和 1 40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并管理多达 1 476 名文职人员，其中包括 729 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 42 名临时工作人员)、607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1 个临时工作人员)、14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及 20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 核实、监测和检查特遣队所属设备以及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人员的自我维持情况
- 根据既定标准，为多达 11 400 名军事和建制警察人员供应口粮、复合口粮盒和水
- 实施针对所有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的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针对已经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纠正建议

设施和基础设施

- 在 31 个地点、3 个区总部(布阿尔、卡加-班多罗和布里亚)和班吉的 4 处房地(稳定团临时总部、军事总部附属建筑、联遣队总部和姆波科难民营)保养和维修前中非支助团军事/建制警察营地，运行和维护联合国所属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前中非支助团营地和联合国大院中的 15 台水处理成套设备、30 个井孔、10 个废水处理厂、125 台发电机
- 设立一个稳定团永久总部、5 个综合外地办事处(恩代莱、班巴里、博桑戈阿、班加苏和 Beberati)、3 个办事分处(保瓦、奥博和比劳)、设在布阿尔的前方后勤基地、三个区的 6 个 150 人和 3 个 100 人模块帐篷营地及 3 个区和 2 个分区的联合国一级医疗设施

- 修建班吉的姆波科机场的延长匝道和机场的后勤基地，包括一个 220 人的过渡营地、卡加班多罗的跑道和布里亚、博桑戈阿、布阿尔、班巴里和恩代莱的未铺面小型机场
- 在班吉维护和翻修 5 公里的城镇公路并修复 3 个区的主要补给线
- 订立环境服务合同，包括垃圾收集、清洁、虫害防治、垃圾处置和有害废物收集

陆运

- 在 4 个地点的 4 个车间运行和维护包括 15 台装甲车在内的 438 台联合国所属车辆，并为地面车辆供应 300 万升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 每周 7 天运营穿梭输送服务，每天平均运送 200 名联合国人员从往来于住宿地和稳定团各地点之间

空运

- 运行和维护多达 2 架固定翼飞机和 9 架通用直升机、2 架军事武装直升机、1 架无人驾驶飞行器器和 1 架中型军事运输机、1 架用于激增需求的中型民用飞机和 1 架在费用分摊基础上每周两次往返班吉和恩德培之间的飞机，并为空中业务供应 1 060 万升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通信

- 建立和维护一个提供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信的卫星网络，其构成为：1 个在班吉的中心站、分散在整个特派任务区的 45 个甚小口径终端、45 个电话交换台、50 个微波中继器和用于因特网的额外 45 个卫星终端机，交付 60 个移动卫星电话和 1 套无线电中继系统并提供支助，以为稳定团人员提供保密话报通信
- 用相关基站、移动电台和手持电台为 1 091 台高频收发报机和 87 台甚高频中继器提供技术支持，并为稳定团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所有设施维持视频会议服务

信息技术

- 为多达 45 个地点的 2 700 个用户的计算设备及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提供技术支持
- 建立并维护 45 个局域网(有线和无线局域网)，形成稳定团广域网的组成部分，在 45 个地点安装并维护 45 台服务器、675 台打印机和 675 台数字发送装置

医疗

- 在 5 个地点(班巴里、博桑戈阿、班加苏、贝贝拉蒂和恩代莱)运营和维持 5 个紧急医疗站，在班吉运营和维持 1 个联合国二级医院，并在班吉建立和维持 1 个联合国一级诊所，供稳定团所有人员、联合国其他机构工作人员和处于紧急情况的当地平民使用
- 监测 23 个特遣队所属一级诊所和 2 个特遣队所属二级医院
- 维持所有联合国地点的全稳定团陆地和空中后送安排，包括后送至中非共和国境外的三级和四级医院
- 执行一项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的方案，包括同伴教育，以及运营和维护供稳定团所有人员使用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设施

安保

- 建立一个安全行动中心，为工作人员提供长期支助，向首批 5 个区域办事处部署安保人员，并为稳定团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 为稳定团高级工作人员和来访的高级官员提供 24 小时近身保护

外部因素

安全条件允许不间断地移调工作人员和部署业务资源

货物和服务将按合同规定交付

表 6
人力资源：支助构成部分

类别									共计
一. 军事特遣队									44
	国际工作人员								
二. 文职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D-1	P-5-P-4	P-3-P-2	外勤事 务人员	小计	本国工 作人 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行为和纪律小组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2	2	1	5	1		6
安保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2	15	97	114	126	4	244
稳定团支助司									
司长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2	2	6	11	7	—	18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2	2	—	—	2
副司长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9	6	40	56	99	19	174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10	10	—	—	10
服务提供处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15	15	91	122	94	12	228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1	3	10	14	—	—	14
供应链管理处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8	8	33	50	21	1	72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1	13	14	—	—	14
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3	2	43	48	23	—	71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小计		4	37	33	213	287	244	32	563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小计 ^b			1	4	35	40			40
稳定团支助司小计		—	4	38	37	248	327	244	603
恩德培支助事务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2	6	8	10	—	18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	—	1	—	1
恩德培支助事务小计		—	—	2	6	8	11	—	19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共计		—	4	41	52	317	414	36	831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共计 ^b		—	—	1	4	40	1	—	41
拟议共计(一和二)		4	42	56	352	454	383	36	872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USG=副秘书长。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行为和纪律小组

126. 行为和纪律小组将是所有行为和纪律事项的协调中心。该小组将通过办公室主任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工作，就与行为和纪律有关的问题向稳定团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咨询，并确保对各类人员统一适用行为标准。该小组将接受关于不当行为的投诉或报告，酌情将其转交稳定团负责人或内部监督事务厅，并将建立和维护一个稳定团所有不当行为案件数据库以及向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提交月度报告。此外，该小组将对稳定团工作人员进行关于行为和纪律以及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该小组的职责将由行为和纪律事务主任(P-5)、3名行为和纪律干事(1个P-4和2个P-3)及1名行为和纪律助理(外勤事务人员)在1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支持下履行。

安保科

127. 安保科将负责建立和维护安保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安保计划，就所有安保事项与政府和地方当局联络，并进行威胁评估和风险分析。该科的总体责任是管理中非稳定团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与保障，为此全天候提供应急服务，指挥警卫部队，进行安全调查，为稳定团高级官员和高级代表团提供人身保护，并为进入任务区和在任务区内的旅行进行安全审查。该科还负责确立由指定官员批准的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并监测其遵守情况。由于缺乏国家安全机构以及在班吉以外地区国家权威荡然无存，中非稳定团工作人员面临相当大的威胁。因此，确保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保障需要相当大的能力。在这方面，安保科将包括涉及规划、业务活动、行政和支助、房地安保、航空安保、保护服务、培训、调查、出入证和身份证、消防安全和外地存在方面的能力。

128. 安保科将由安全和安保部提供的一名首席安保顾问(P-5)领导，由下列人员提供支助：1名首席分析员(P-4)、1名副行政和支助安保顾问(P-4)、3名安保信息分析员(2个外勤事务人员和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1名行动事务干事(外勤事务人员)、10名行动事务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7名无线电报务员(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名协理安保信息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1名房地安保主管(P-3)、8名房地安保干事(外勤事务人员)、4名房地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名近身保护协调干事(P-3)、1名副近身保护协调干事(外勤事务人员)、36名近身保护干事(外勤事务人员)、5名近身保护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4名航空安保干事(外勤事务人员)和6名航空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名副安保行政和支助负责人(P-4)、1名安保行政主管(P-3)、1名行政和后勤干事(外勤事务人员)、1名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干事(外勤事务人员)、2名支助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名规划股主管(P-3)、2名规划安保干事(外勤事务人员)、1名安保培训主管(P-3)、4名安保培训干事(外勤事务人员)、2名安保培训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名安保调查股主管(P-3)、4名安保调查员(外勤事务人员)、11名安保调查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名消防队长(P-3)、6名消防安全干事(4个外勤事务人员和2个

联合国志愿人员)、10 名消防员(本国一般事务人员)、8 名外勤安保协调干事(P-3)、16 名外勤安保干事(外勤事务人员)、16 名外勤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48 名无线电报务员(本国一般事务人员)、2 名出入证和身份证干事(外勤事务人员)以及 4 名出入证和身份证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29. 负责业务活动的首席分析员将监督下列各股：安保事务股、房地安保股、保护服务股和航空安保股。副行政和支助安保顾问将监督下列各股：安保规划股、安保培训股、特别调查股、出入证和身份证股、消防安全股及外地办事处。对安保科的总体行政支助将由首席安保顾问的一名个人助理(外勤事务人员)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244 个拟议员额中包括 8 个外地地点的 88 个员额(8 个 P-3, 16 个外勤事务和 64 个本国一般事务)以及为特别代表和两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提供近身保护的 43 个员额(1 个 P-3, 37 个外勤事务和 5 个本国一般事务)。

稳定团支助司

表 7

人力资源：稳定团支助司司长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小计			
稳定团支助司司长直属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2	—	2	5	2	—	7
航空安全股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1	1	2	—	—	2
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股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1	1	2	2	—	4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1	1	—	—	1
索偿和调查委员会股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2	2	3	—	5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	1	—	—	1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小计	—	1	2	2	6	11	7	—	18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小计 ^b	—	—	—	—	2	2	—	—	2
拟议员额和职位共计	—	1	2	2	8	13	7	—	20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USG=副秘书长。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130. 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为中非稳定团军事、联合国警察和其他文职实务部门执行稳定团的任务提供行政、后勤和技术支助。鉴于其所担负的责任，拟将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员额定为D-2级，由1名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提供协助。直接向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报告工作的部门包括航空安全股、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股以及索偿和调查委员会股。

131. 稳定团支助司司长(D-2)将由1名负责管理主任直属办公室的高级行政干事(P-5)提供支助。高级行政干事将担任行为和纪律方面的协调人，并将监督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股的工作及与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联络。该办公室将由1名行政干事(P-4)提供支助，为行政支助职能提供战略、政策和执行指导，并牵头和协调各项战略、行政程序、业绩标准和稳定团项目的制定。

132. 直属办公室将由1名行政干事(本国专业干事)提供支助，该干事将为公共关系以及稳定团与东道国行政当局之间的沟通发挥更多能力。需要与政府当局适当联络，以便在建造班吉总部、营地和其他建筑方面获得迅速行动。任职者将为业务活动的监测和控制提供支助，为主任在后勤战略以及执行关于设施、免税和身份文件的部队地位协定方面提供咨询和支助。政府当局和中非稳定团之间关系的加强，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部队地位协定，从而促进行政和采购程序。此外，联络干事将就班吉的中非稳定团总部和各区周边保护(警察巡逻和安全装置的安装)的安全问题在稳定团和安全部及社区之间进行联络。直属办公室将由2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人员)和1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助。

航空安全股

133. 航空安全股将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航空安全手册》的要求，支持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和稳定团管理层制定和管理稳定团航空安全方案，以便尽一切努力，通过将相关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而避免航空活动中的航空事故和事件。

134. 该股的主要职责将包括：(a) 对主要班吉、布阿尔、卡加-班多罗和布里亚的机场进行风险评估并查明和分析航空活动面临的潜在威胁；(b) 向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安全建议；(c) 就与航空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咨询意见；(d) 对所有新抵达稳定团任务区的飞机进行初始飞机接收检查；(e) 维护战术报告和评估数据库；(f) 向所有新到机组人员提供航空性能安全简报；(g) 监测和调查危险和事故；(h) 与航空工作人员或操作员和国家民用航空当局举行会议，解决航空安全问题；(i) 协助稳定团管理层制订和执行航空业务风险管理标准作业程序；(j) 执行各区航空应急计划。

135. 航空安全股将由首席航空安全干事(P-3)领导, 该干事直接向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报告工作, 并负责就所有航空安全相关事项提供咨询, 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与航空业务有关的安全风险, 并制订和管理稳定团的航空安全方案。首席航空安全干事将由 1 名航空安全助理(外勤事务人员)提供支助。

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股

136. 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股将包括两名风险管理干事(1 个 P-3 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两名风险管理助理(1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以及一个风险管理助理(外勤事务人员)临时职位, 他们将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 (a) 建立中非稳定团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系统, 其中包括制定和执行稳定团的风险与合规政策、目标和行动计划; (b) 稳定团的审计和内部监督问题; (c) 监督机构的所有相关活动; (d) 执行监督建议并就执行尚未落实的监督建议需要采取的行动向各部门提供指导; (e) 协调和编写季度报告, 说明尚未落实的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 并定期更新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审计数据库和其他监督跟踪数据库。

索偿和调查委员会股

137. 索偿和调查委员会股将包括两名索偿干事(2 个本国专业干事)、3 名索偿助理(2 个外勤事务人员, 1 个本国专业干事)以及 1 个索赔助理(外勤事务人员)临时职位, 以支助财产调查委员会、地方合同委员会、索偿审查委员会以及协助和编写这些委员会的报告, 建立案件名册并监测调查委员会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表 8

人力资源: 稳定团支助司副司长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D-1	P-5-P-4	P-3-P-2	外勤事务 人员	小计			
稳定团支助司司长直属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	1	1	3	1	—	4
职业卫生、安全和环境股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1	1	2	—	—	2
机构支助协调股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2	2	2	—	4
工作人员和福利咨询股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2	1	3	—	3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	1	1	—	1
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	—	—	2	2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D-1	P-5-P-4	P-3-P-2	外勤事务 人员	小计			
会议/营地管理股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1	4	5	76	3	84
稳定团区支助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4	—	12	16	5	14	35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6	6	—	—	6
财务和预算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2	—	11	13	6	—	19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1	1	—	—	1
人力资源管理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3	1	8	12	9	—	21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2	2	—	—	2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小计	—	1	9	6	40	56	99	19	174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小计 ^b	—	—	—	—	10	10	—	—	10
拟议员额和职位共计	—	1	9	6	50	66	99	19	184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USG=副秘书长。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138. 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办公室将负责总体资源安排、协调后勤和业务支助、业绩管理和战略规划以及质量保证，以支持执行稳定团的任务。为此，该办公室协助和支持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有效管理稳定团的支助事务。该办公室包括下列实体：职业卫生、安全和环境股、机构支助协调股、工作人员和福利咨询股、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办公室、会议/营地管理股、稳定团区支助办公室、财务和预算科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科。

139. 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D-1)将由1名负责管理副主任直属办公室的行政干事(P-3)和2名行政助理(1个外勤事务人员和1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助。

职业卫生、安全和环境股

140. 职业卫生、安全和环境股将包括1名环境干事(P-3)和1名环境助理(外勤事务人员)，负责检查和实施稳定团的职业卫生和安全规程与标准，以确保稳定团

整个行动区所有工作人员都在安全与健康环境的条件下工作。此外还负责确保稳定团对环境和周围社区产生积极影响。

机构支助协调股

141. 机构支助协调股包括 2 名行政助理(2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2 名行政干事(2 个本国专业干事)，将协调和监督从恩德培的后勤中心和区域采购办公室提供支助服务，以确保根据服务级别协议提供高效率、有成效的服务。

工作人员和福利咨询股

142. 工作人员和福利咨询股将包括 2 名工作人员顾问(P-3)、1 名助理工作人员顾问(外勤事务人员)和 1 个工作人员福利助理(外勤事务人员)临时职位。该股负责按照外勤支助部的政策，在精神压力调控和个人心理咨询方面向稳定团人员提供支助，提出改善福利的建议并监测福利措施的执行情况。其主要职能是确保任务区内稳定团各类人员都拥有一个健康的工作、生活和娱乐环境。

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办公室

143. 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办公室将协助中非稳定团与德国波恩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之间就拟议的 140 名志愿人员的行政管理问题进行联络。该办公室将包括 2 名支助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履行稳定团内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管理和支助职责。

会议/营地管理股

144. 会议管理股将负责提供口译员，特别是为军事和警察特遣队提供。口译员还将担任与当地社区对话的社区联络助理。会议管理股由一名会议管理主任(P-3)领导，将监督 79 名笔译员/口译员(1 个外勤事务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7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活动。营地管理股将提供营地管理服务，支持中非共和国全境的 10 个区和区域办事处，以确保部署在这些地点的稳定团人员获得足够的营地服务。营地管理股由 1 名营地管理主任(外勤事务人员)领导，将监督 3 名营地管理助理(2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活动。

稳定团区支助办公室

145. 向 3 个综合区总部(卡加-班多罗、布里亚和布阿尔)、5 个综合外地办事处(恩代莱、班巴里、博桑戈阿、班加苏和贝贝拉蒂)、3 个办事分处(保瓦、奥博和比劳)和 31 个只有永久性军事存在的额外地点提供的行政和技术支助将由稳定团支助司副司长负责协调。

146. 区支助协调办公室(设在班吉总部)将协调所有行政、财务和人力资源活动，包括提出报告，以确保向所有上述办事处和其他地点高成效和高效率地提供行政服务。区支助协调办公室将由 1 名行政干事(P-4)领导，由 5 名行政助理(3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为其提供支持。

147. 卡加-班多罗、布里亚和布阿尔的 3 个综合区总部中将各由区域支助干事(3 个 P-4)领导,原因是这些办公室具有战略重要性,而且规模很大,而班巴里和博桑戈阿的综合外地办事处将由外勤事务人员职等的区域支助干事领导。这 5 个办事处将各由 1 名外勤事务人员职等的行政助理和不同职等的后勤助理提供支持,下文对此进一步做出详细解释,这些人员具备跨职能的技能,以确保办事处有效运作。这些工作人员无法完成的专门职能和工作将集中到更大的区域办事处,或由班吉稳定团总部履行。各办事处将包括 5 名区域支助干事(3 个 P-4 和 2 个外勤事务人员)、5 名行政助理(5 个外勤事务人员)、19 名后勤助理(2 个外勤事务人员、5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及 6 名临时职位的区域支助助理(外勤事务人员)。

财务和预算科

148. 财务和预算科将为预算编制工作提供规划指导,为管理与中非稳定团有关的信托基金提供支助,并将维持稳定团的账户,监测及核准债务和付款,并确保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该科将由首席预算和财务干事(P-5)领导,并由 2 名财务和预算干事(1 个 P-4 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15 名财务和预算助理(11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 名临时职位的财务和预算助理(外勤事务人员)提供支持。

人力资源管理科

149. 人力资源管理科将负责向稳定团提供综合的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包括规划所需工作人员资源、征聘、职位安排、行政管理、培训服务和能力建设。该科编写并审查稳定团各职能的职务说明,设立地方常设小组和特设小组并管理其工作,管理所有公务差旅和签证需求,监督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警察应享待遇的行政管理,就应享待遇和福利向联合国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并在规划、资源分配和工作人员发展方面发挥咨询作用。考虑到拟议员额将被部署到区域服务中心,该科将在规划和征聘稳定团人员、提供专家支持和客户服务方面支持区域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科将由首席人力资源干事(P-5)领导,由 4 名人力资源干事(2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16 名人力资源助理(8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8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2 名临时职位的人力资源助理(外勤事务人员)为其提供支持。

表 9
人力资源：服务交付处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D-1	P-5-P-4	P-3-P-2	外勤事务 人员	小计			
服务交付处处长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2	—	3	6	1	—	7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2	—	2	—	—	2
特派团支助中心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3	3	4	10	1	—	11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1	1	1	3	—	—	3
设施和工程管理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4	—	17	21	11	—	32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8	8	—	—	8
供应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1	2	14	17	24	—	41
综合调度、航空和运输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3	7	50	60	53	12	125
医务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2	3	3	8	4	—	12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1	1	—	—	1
拟议员额共计	—	1	15	15	91	122	94	12	228
拟议职位共计 ^b	—	—	1	3	10	14	—	—	14
拟议员额和职位共计	—	1	16	18	101	136	94	12	242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USG=副秘书长。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服务交付处处长办公室

150. 服务交付处处长将负责监督特派团支助中心、设施和工程管理科、供应科、综合调度、航空和运输科以及医务科的运作。该办公室将负责规划、协调和跟踪需要跨许多服务和供应链功能进行详细管理的复杂项目，旨在确保有效实施项目，尤其是在特派团开办期间。

151. 服务交付处处长直属办公室将包括处长(D-1)、1 名服务交付干事(P-5)、2 名服务交付助理(外勤事务人员)、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2 名项目管理干事(1 个 P-4 和 1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2 名临时职位的项目管理干事(P-3)。

稳定团支助中心

152. 稳定团支助中心将协调所有后勤需要，包括为服务交付处有关各科和增强军事能力的部门(工兵连)分配任务。该中心将提供规划指导，以确保制订明确界定、资源充足的任务和目标。虽然该中心的主要作用是确保向稳定团所有构成部分提供高成效、及时和高效率的后勤支助，但它也处理稳定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互助事宜。

153. 该中心将由 1 名主管(P-5)领导，并由 6 名后勤干事(2 个 P-4、3 个 P-3 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4 名后勤助理(外勤事务人员)、2 名临时职位的后勤干事(1 个 P-4、1 个 P-3)和 1 名临时职位的后勤助理(外勤事务人员)为其提供支持。该中心将由 3 个股组成：当前行动股；后勤规划股；分析和报告股。

154. 当前行动股将担任稳定团各部门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和非联合国实体提出的所有后勤要求的协调中心；与稳定团有关部门协商，协调和监测军警部队的部署、轮调、任满回国和调动；向包括文职、军事和警察部门在内的稳定团所有实体提供日常支持；按照稳定团高级管理层确定的优先事项规划、协调、执行、监测和报告所有后勤工作；与服务交付处和供应链管理处开展后勤支助协调，以便在总体特派团支助计划框架内确定当地优先事项和资源分配；按照稳定团高级管理层确定的优先事项，与联合特派团协调中心协商，协调空中、陆地和海上运输资产的分配使用，用于通过空中、陆地或海上运送人员和货物；与区域行政干事密切协调，确保及时、有效地满足各区域的所有支助需要；就释放特派团后备力量事宜为处长提供咨询意见；在发生紧急情况或开展救灾工作时全天候调动后勤业务室；为后勤数据库和电子报告工具提供资料。

155. 后勤规划股将分析报告、计划和政策文件，以确定需要支持的程度；牵头对潜在的部署地点或缩编的后勤地点开展侦察和后勤评估访问，视需要为技术评估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侦察访问或部署前访问提供后勤工作人员；与稳定团有关部门密切协调，制定军警部队部署、轮调、任满回国和调动计划；起草和审查特派团特有的后勤标准作业程序；为稳定团其他部门规划其实务业务提供咨询意见；发布行政和后勤命令和指示，以支持军事、警察、人道主义、选举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部门/处/科的业务；视需要为任何特派团一级审查、研究、工作组或规划小组提供后勤人员配置资源；与稳定团有关部门负责人协商，为特派团后送/搬迁等各种偶发情况制定支助计划；按照稳定团高级管理层确定的优先事项规划重要后勤项目/任务；确保将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的环境规则、规章和准则纳入所有计划；在新的工作人员、军警部队和人员部署到任务区时为其提供后勤情况通报和培训。

156. 分析和报告股将承担以下主要任务：尽量通过数据库和信息总汇等电子手段，在任务区收集、整理、分析、解释和传播后勤信息；监测和分析特派团所有部门、联合国各实体和非联合国实体所涉后勤问题/需要的每日、每周和每月报告；按照行动构想和稳定团支助计划制定和维持一个稳定团“后勤概况”；按照各种标准作业程序的要求代表该处起草所有报告和回复；编写后勤摘要、进行后勤情况通报和情况介绍；向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后勤事项方面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报告。

设施和工程管理科

157. 设施和工程管理科将由 1 名总工程师(P-5)领导，此人将为整个稳定团的工程业务提供全面行政和技术指导。总工程师还将负责：(a) 如需在工程工作中开展合作，则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及政府、承包商和捐助者等第三方打交道；(b) 确保稳定团办公房地、后勤基地、住宿设施以及所有其他已建基础设施和设施得到维护；(c) 在中非稳定团所有地点建立设施和基础设施，完全遵照基于安全风险评估的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建造或改进所有设施。工程服务将包括提供住房、修建和翻新设施、提供散装水和电力供应、电力基础设施和包括废水处理在内的卫生基础设施工程以及设施管理。总工程师将通过稳定团支助中心为工程方面的军事支援部队分配任务。

158. 该科将管理总体工程工作，并提供一个集中的技术专家库，以处理建筑、设施、部门和其他专门领域的所有工程工作。该科将获得以下人员的支持：2 名行政助理(1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7 名工程师(3 个 P-4 和 4 个本国专业干事)、22 名工程助理(16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8 名临时职位的工程助理(外勤事务人员)。

供应科

159. 供应科将管理用品和服务的购置和交付，包括交付与安保有关的物项，比如个人保护设备以及一般用品和设备、饮食、口粮和燃料。该科将由 1 名首席供应干事(P-4)领导，并由 1 名首席口粮干事(P-3)、10 名供应干事(1 个 P-3、3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6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9 名供应助理(11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8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为其提供支持。该科将确定最初服务，然后订立合同和制定长期安排，并管理稳定团的燃料和口粮业务，包括监测所需库存量、下订单、监督承包商并确保达到符合质量控制、健康和环境标准及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前提条件。

综合调度、航空和运输科

160. 综合调度、航空和运输科将负责向稳定团提供所有流动性和分发服务，涵盖货运行动区内客运、通过定期航班和特别航班提供的航空支助以及行动区内的陆运等所有方面。这一综合调度办法的概念注重旅行种类的相关相对优势以及相关协同作用。该科将由一名科长(P-5)领导，此人负责监督联合调度协调中心、调度股、航空股、运输股和喀麦隆杜阿拉办事处的工作。该科长将由 4 名调度助理(2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协助。

161. 该科的拟议人员配制旨在提供初步作业能力，通过将调度和水陆运输领域的某些职能外包和利用当地市场的资源予以补充。

162. 联合调度协调中心将负责统筹规划所有部队部署、轮调、任满回国和任务区内的主要调动以及支持稳定团的所有调度业务。该股将包括 1 名股长(本国专业干事)、1 名调度干事(P-3)和 3 名调度助理(外勤事务人员)。

163. 调度股将负责特遣队以及特遣队所属和联合国所属装备的部署、轮调和遣返，个人物品结关和货物转运，任务区内文职人员和特遣队人员的运送，机场和后勤基地的乘客和货物运载以及转运仓储业务。该股将包括 1 名股长(外勤事务人员)、13 名调度干事(9 个外勤事务人员、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26 名调度助理(8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8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64. 航空股将负责稳定团航空资产的管理及有效和安全使用，其中包括空中业务、质量管理、技术和监管合规、机场管理、安全保证、航空预算编制及控制、制定和执行标准作业程序与航空工作人员培训。该股将包括 1 名股长(P-4)、11 名航空干事(5 个 P-3、1 个 P-2、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4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8 名航空助理(14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65. 运输股将负责管理和维护稳定团的所有水陆运输资产，包括贵宾车、机场地面装卸设备和工程厂房。该股将包括 1 名股长(P-4)、8 名运输干事(2 个外勤事务人员、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5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33 名运输助理(11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22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66. 杜阿拉办事处将负责接送经由喀麦隆港口和机场运输的中非稳定团所有乘客和货物。由于距离中非共和国最近的港口位于杜阿拉，因此该办事处的服务将在稳定团开办阶段得到广泛利用。此外，该办事处将充当协调中心，为通过杜阿拉的港口运送联合国所属装备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办理必要的结关和手续。该办事处将包括 1 名主管(本国专业干事)和 2 名调度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医务科

167. 医务科将负责为中非稳定团所有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提供健保和预防性医疗，协调任务区内外的医疗和伤员后送，以及规划医疗应急工作。将分以下四个层面提供医疗支助：部署营和连级部队以及建制警察部队的部队派遣国将部署一级综合诊所；将在班吉设立一个联合国二级诊所，并为其配备军医小组；在卡加-班多罗和布里亚将部署两个二级军事医院，每个医院将部署一个航空医疗后送小组；对于三级和四级保健，中非稳定团将利用邻近联合国特派团的现有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通过非索特派团支助办现有合同使用肯尼亚内罗毕的三级和四级医疗设施，通过联刚稳定团的现有协定使用南非比勒陀利亚的医疗设施，并通过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现有协定使用阿克拉的医疗设施。班吉、布阿尔、卡加-班多罗和布里亚的稳定团合用地点的固定翼和旋转翼飞机将为二级设施提供医疗后送。

168. 该科将由医务长(P-5)领导,并由以下人员提供支持:4名医务干事(1个P-4、2个P-3和1个本国专业干事)、1名药剂师(P-3)、2名护士(外勤事务人员)、2名行政助理(1个外勤事务人员和1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2名救护车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以及1名临时职位的医务助理(外勤事务人员)。

表 10
人力资源: 供应链管理处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D-1	P-5-P-4	P-3-P-2	外勤事务 人员	小计			
供应链管理处处长办公室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	1	1	3	1	—	4
采购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1	2	3	6	3	—	9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b	—	—	—	1	1	2	—	—	2
购置规划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2	1	6	9	4	—	13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1	1	—	—	1
财产管理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3	2	6	11	4	1	16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4	4	—	—	4
合同管理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2	4	2	—	6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1	1	—	—	1
中央仓库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15	17	7	—	24
2014/15 年度拟议职位 ^b	—	—	—	—	6	6	—	—	6
拟议员额共计	—	1	8	8	33	50	21	1	72
拟议职位共计^b	—	—	—	1	13	14	—	—	14
拟议员额和职位共计	—	1	8	9	46	64	21	1	86

缩写: ASG=助理秘书长; USG=副秘书长。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169. 中非稳定团的拟议供应链管理概念对上游和下游供应链活动加以区分。上游活动指的是将货物运至杜阿拉进入港所涉活动。所有确保在将货物从进入港运

至消费点并进行储存以及处理阶段的活动均被视为下游供应链活动。假定所有下游活动均在稳定团的影响范围内，因此，稳定团的管理层将对供应链上的这一部分承担责任和问责，而全球供应链管理将由外勤支助部负责，该部通过全球服务中心直接为中非稳定团提供支助。下游活动包括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任务区，并将被视为稳定团领导层的责任，特别是稳定团支助司司长或其代表(供应链管理处处长)的责任。

170. 中非稳定团的拟议供应链模式基于一个中心的构想，即中央仓库将设在卡加-班多罗、布里亚和布阿尔的 3 个区域办事处，作为储存和分发中心，为其各自办事分处提供支助。稳定团将根据道路状况、安全和政治环境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道路和航空着陆设施。区域仓库的目的是通过为日常和紧急工作不间断地提供补给品而确保业务连续性。供应链管理处将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和“团结”项目系统的实施情况领导和监督采购科、购置规划科、财产管理科、合同管理科和综合仓库科的工作。处长直属办公室将包括 1 名处长(D-1)、1 名供应链干事(1 个 P-3)和 2 名供应链助理(1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采购科

171. 采购科将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采购手册》，为稳定团提供具有成本效益、高效率、及时和准确的支助。这将包括通过有效的采购规划、提供服务、与客户沟通以及向高级管理当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和国际采购和供应链管理举措问题的专家技术咨询来优化采购过程。

172. 该科将由首席采购干事(P-4)领导，由 3 名采购干事(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5 名采购助理(3 个外勤事务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1 个采购干事临时职位(P-3)和 1 个采购助理临时职位(外勤事务)提供支助。该科将包括以下独立会计单位：一般供应和安全股；工程和一般事务股；租约和资产处置股；运输、航空和调度股。

购置规划科

173. 购置规划科将负责监测和跟踪稳定团供应链的所有方面，确保货物和服务的持续供应，以满足业务需求。该科将与仓储、财产和合同管理科密切合作，跟踪所有活动，以确保供应链有效和高效率地运作。此外，该科将与提供服务方面的独立会计单位等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协调稳定团的支助，以确保及时进行预算编制、请购、库存标准、预先备置以及物品和服务的分发等有关活动，以满足执行要求。该科将向高级管理当局、独立会计单位或总部这样的外部客户等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中非稳定团供应链状况的综合、及时和准确的报告。这些报告将有利于及时做出决策，以尽量减少供应链方面的差距，确保有效的再订购和库存及数量的合理化。此外，一系列职能专家将提供中期和长期规划援助。

174. 该科将由规划和跟踪股及监测和协调股组成,由购置规划科科长(P-5)领导,2名采购规划干事(1个P-3和1个P-4)、10名采购规划助理(6个外勤事务和4个本国一般事务)和1个采购规划助理临时职位(外勤事务)提供支助。

财产管理科

175. 财产管理科将负责联合国所属装备和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的业务和监督职能。该科将确保最大限度地对联合国财产实行最大限度的实物问责,并确保库存的准确性和数据的可靠性。

176. 所有财产信息将被记录到伽利略系统中,数据将用于管理目的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财务报告。该科将确保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能力进行抵达时、定期和返国时的核实检查,维持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库,向特遣队人员提供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政策和程序方面的指导,以及协调稳定团内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谅解备忘录的有关问题。此外,该科将担任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的秘书处、稳定团和总部之间在所有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相关问题方面的联络中心,按照各自的谅解备忘录向独立会计单位提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享权利的咨询,并在需要时提供部署前视察的代表。该科将由财产控制和库存股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股组成,由1名首席财产管理干事(P-5)领导,由5名财产管理干事(2个P-4、2个P-3和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0名财产管理助理(6名外勤事务和4个本国一般事务)和4个财产管理助理临时职位(外勤事务)提供支助。

合同管理科

177. 合同管理是供应链的核心职能。在资产的整个生命周期,即从承包(订立合同)到发展、实施和消费,都需要这种职能。在这方面,合同管理科将参与筹备采购、合同管理、合规和业绩等工作,并对照预先确定的业绩指标核查交付成果,制订和监测防欺诈方案,并协助制订风险管理战略。该科将成为中非稳定团与供应商之间在业绩和交付问题上的主要联络者,也是供应商与调度科之间在海关问题上的主要联络办公室。该科的职责将由合同管理科科长1人(P-4)、3名合同管理干事(1个P-3和2个本国专业干事)、2名合同管理助理(外勤事务)和1个合同管理助理临时职位(外勤事务)承担。

中央仓库科

178. 中央仓库科将为稳定团所有构成部分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和高效率的资产和商品供给。该科将涵盖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包括验收、仓储、分发、检查归还的资产、按照核定的处置方法开始核销和处置陈旧资产、管理稳定团所有资产和库存,尤其是预测、规划及库存的补充和监测等活动,以及所有资产和消耗品的实物管理。该科将由验收股、仓储股和财产处置股组成,由中央仓库科科长(P-4)

领导，由 1 名仓库干事(P-3)、22 名仓库助理(15 个外勤事务和 7 个本国一般事务)和 6 个仓库助理临时职位(外勤事务)提供支助。

表 11

人力资源：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科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人员				
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科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3	2	43	48	23	—	71
拟议员额共计	—	—	3	2	43	48	23	—	71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USG=副秘书长。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79. 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科由科长(P-5)领导，向稳定团支助司司长报告工作，该科将包括四个主要职能：业务活动；培训和辅助；规划和项目；信息技术安全。该科将负责交付和监督为稳定团所有人员提供的以下服务，(a) 在该科根据外勤支助部的导则和标准确定的信通技术参数范围内制定和执行主要系统举措；(b) 为数据、语音、视频和网络应用程序及服务提供有效的技术和支持；(c) 通过规划、方案拟订、培训、咨询和其他支助活动，有效地将信通技术纳入稳定团的任务规定；(d) 稳定团的企业网络提供所有信息资源之间高速、透明、安全、可靠和高度职能化的连通性，以支持行政和业务职能；(e) 落实数据、语音和视频的收集、存储、安全和完整性，同时确保适当的获取；(f) 提供能力，包括通过广播、软件、网络 and 其他方式开发和管理分配的能力，并通过支持研究和创新应用程序促进信通技术在稳定团内的新用途；(g) 提供技术使用规划的领导；(h) 在稳定团一级获得联合国的各种技术。所有场地和有关的联合国设施将由卫星和双向无线电通信渠道等至少两个独立的战略通信手段提供支持，以促进对安全和安保的支持。

180. 该科将由 5 名信息技术/电信干事(2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外勤事务)、42 个信息技术/电信助理(外勤事务)和 23 个信息技术/电信技术员(本国一般事务)组成。

恩德培支助事务处

181. 拟在恩德培联刚稳定团后勤中心设立一个小组，尤其是在开办阶段期间，以确保在需要时有足够的后勤能力充分支持中非稳定团的行动。该小组将包括 4 名调度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3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验收助理(1 个外勤事务)、2 名后勤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运输助理(1 个外勤事务)、1 名土木工程师(1 个外勤事务)、1 名信息技术助理(1 个外勤事务)、1 名供应助理(1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宣传信息助理(1 个本国一般事务)、2 名安保助理(2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司机/技工(1 个本国一般事务)和 1 名工程助理(1 个本国一般事务),并将通过机构支助协调股向特派团支助司副司长报告工作。同样,由 3 名采购干事(2 个 P-3 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组成的一个小组将设于区域采购办公室共处一地。

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使区域服务中心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全面运转	1.1.1 结束该中心服务项目重新设计阶段,启动业绩持续改进 1.1.2 80%的交易完全达到提供服务标准(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不适用; 2014/15 年度: 80%)
产出	
• 切实有效管理 8 个服务级协议 • 完成该中心 10 个服务项目的重新设计 • 至少一个服务项目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001) 认证 • 制定一个全面的工作人员发展和建设能力方案 • 及时完成推出“团结”项目扩展部分的所有任务 • 审查和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2 有成效、高效率地为客户提供报到和离职支持	1.2.1 维持报到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 89.3%在 2 天内完成; 2013/14 年度: 98%以上在 2 天内完成, 100%在 7 天内完成; 2014/15 年度: 98%以上在 2 天内完成, 100%在 7 天内完成) 1.2.2 维持离职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 89.3%在 2 天内完成; 2013/14 年度: 98%在 2 天内完成, 100%在 7 天内完成; 2014/15 年度: 98%以上在 2 天内完成, 100%在 7 天内完成) 1.2.3 维持服务水平,为此保持军警人员在短时间内完成离职手续(2012/13 年度: 98%在 3 天内完成; 2013/14 年度: 98%以上在 3 天内完成, 100%在 7 天内完成; 2014/15 年度: 98%以上在 3 天内完成, 100%在 7 天内完成)

产出

- 1 501 名文职人员办理报到和离职手续(联刚稳定团 517 人、南苏丹特派团 337 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53 人、联阿安全部队 26 人、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10 人、中非建和办 18 人、联布办事处 14 人)
- 3 500 名军警人员办理报到/离职手续(联刚稳定团 913 人、南苏丹特派团 286 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 240 人、联阿安全部队 61 人)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3 为客户提供有成效、高效率的教育补助金办理支助	1.3.1 维持服务水平,为此在繁忙期间(7 月至 10 月)保持在短时间内处理教育补助金申办事项(2012/13 年度: 46.0%不到 7 个星期; 2013/14 年度: 96%以上不到 6 个星期; 2014/15 年度: 96%在 6 个星期完成) 1.3.2 保持在非繁忙期间(11 月至次年 6 月)快速处理教育补助金申办事项(2012/13 年度: 70.3%不到 4 个星期; 2013/14 年度: 96%以上不到 3 个星期; 2014/15 年度: 96%不到 3 个星期) 1.3.3 缩短在繁忙期间(7 月至 10 月)支付申领教育补助金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不到 12%; 2014/15 年度: 96%为 1 个星期内) 1.3.4 缩短非繁忙时期间(11 月至次年 6 月)支付教育补助金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不适用; 2014/15 年度: 96%为 3 天) 1.3.5 减少特派团教育补助金申领退回的平均数(2012/13 年度: 4.0%; 2013/14 年度: 不到 12%; 2014/15 年度: 不到 11%)

产出

- 处理 6 000 份教育补助金申请(联刚稳定团 1 791 份、南苏丹特派团 1 197 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 048 份、联阿安全部队 6 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和联索援助团 329 份、中非建和办 64 份、联布办事处 90 份、联合国其他实体 475 份)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4 区域培训和会议中心向客户提供有成效、高效率的支持	1.4.1 维持区域培训和会议中心的服务水平(2012/13 年度: 6 391 人参加了该中心组织的活动; 2013/14 年度: 6 000 人参加; 2014/15 年度: 6 000 人参加) 1.4.2 继续及时回应区域培训和会议中心收到的培训请求(2012/13 年度: 47%的请求在 24 小时内回复; 2013/14 年度: 98%在 24 小时内回复; 2014/15 年度: 98%在 24 小时内回复)

1.4.3 维持参与培训客户对培训服务的满意度

(2012/13 年度: 28%的客户满意或非常满意;

2013/14 年度: 99%的客户满意或非常满意;

2014/15 年度: 99%的客户满意或非常满意)

产出

- 举行了 250 次区域培训班和会议, 来自区域特派团的 6 000 名工作人员参加(联刚稳定团 1 886 人、南苏丹特派团 1 037 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 799 人、联阿安全部队 104 人、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67 人、联索援助团 26 人、中非建和办 45 人、联布办事处 36 人)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5 为客户特派团的区域部队和警察调动提供有成效、高效率的支持

1.5.1 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及时协调区域部队和警察调动航班(2012/13 年度: 839 次; 2013/14 年度: 1 179 次; 2014/15 年度: 555 次)

1.5.2 减少部队和警察调动运输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96%在 5 天内, 100%在 14 天内; 2014/15 年度: 95%在 5 天内, 100%在 10 天内)

产出

- 利用联合国长期包租的飞机, 协调 555 名军人和警察的调动航班(联刚稳定团 25 人、南苏丹特派团 20 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2 人、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498 人)
- 共运送 19 433 名部队军人和警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420 人、联刚稳定团 852 人、南苏丹特派团 690 人、非索特派团支助办/非索特派团 17 471 人)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6 为客户特派团的区域空中和地面运输需要提供有成效、高效率的支持

1.6.1 区域航班准点运行(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不适用; 2014/15 年度: 至少 75%准点运行)

1.6.2 缩短提供其他运输方法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不适用; 2014/15 年度: 95%在 5 天之内, 100%在 10 天之内)

1.6.3 乘客和货物运力利用率达到 70%(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不适用; 2014/15 年度: 70%)

1.6.4 飞行时数利用率达到预算时数的 80%(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不适用; 2014/15 年度: 80%)

产出

- 876 次区域航班(联刚稳定团 416 次、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12 次、区域特派团正常航班外 148 次)
- 285 次临时增加的航班(南苏丹特派团 2 次、联阿安全部队 3 次、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264 次、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0 次、其他 6 次：要人飞行、安全疏散、医疗后送、区域外其他非洲特派团请求的航班)
- 综合区域航班运送 27 948 名乘客(联刚稳定团 13 963 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3 985 人)
- 临时增加的航班运送 2 453 名乘客(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1 898 人；其他特派团 555 人)
- 运输 1 268 741 公斤货物(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1 084 560 公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36 557 公斤；南苏丹特派团 33 647 公斤；联阿安全部队 13 950 公斤)
- 飞行 2 513 小时(联刚稳定团 600 小时、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810 小时、南苏丹特派团 45 小时、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1 058 小时)
- 协调 5 次水陆运输(南苏丹特派团 3 次；联阿安全部队 2 次)
- 优化区域运输资产
- 支持在该区域建造一个机场
- 签订区域特派团外飞机服务合同
- 签订区域运输设备维护合同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7 提高顾客满意度	1.7.1 客户特派团顾客满意度至少达到 80%(2012/13 年度：不适用；2013/14 年度：88%；2014/15 年度：80%)
	1.7.2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顾客满意度至少达到 80%(2012/13 年度：不适用；2013/14 年度：不适用；2014/15 年度：80%)

产出

- 进行两次客户满意度调查，两次雇员参与度调查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8 向客户提供有成效、高效率的财务服务	1.8.1 维持支付供应商有效发票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86.8%在 28 天内；2013/14 年度：98%在 27 天内；2014/15 年度：98%在 27 天内)
	1.8.2 维持办理人员报销申请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89%在 28 天内；2013/14 年度：98%在 21 天内；2014/15 年度：98%在 21 天内)
	1.8.3 继续获得供应商提供的及时付款折扣(2012/13 年度：不适用；2013/14 年度：不适用；2014/15 年度：100%获得有关供应商发票的及时付款折扣)

1.8.4 缩短办理电子银行转账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 97%在 3 天内; 2013/14 年度: 97%在 3 天内; 2014/15 年度: 98%在 3 天内)

产出

-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每月编制南苏丹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中非建和办、联布办事处和联索援助团财务报表
- 支付 50 000 笔人事报销(联刚稳定团 15 716 笔、南苏丹特派团 8 644 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3 323 笔、联阿安全部队 868 笔、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555 笔、联索援助团 221 笔、中非建和办 374 笔和联布办事处 299 笔)
- 为 3 940 名国际工作人员支付款项(联刚稳定团 1 121 人、南苏丹特派团 1 019 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 286 人、联阿安全部队 127 人、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178 人、联索援助团 71 人、中非建和办 77 人和联布办事处 61 人)
- 为 8 500 名本国工作人员支付款项(联刚稳定团 3 166 人、南苏丹特派团 1 630 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 363 人、联阿安全部队 89 人、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71 人、联索援助团 28 人、中非建和办 86 人和联布办事处 68 人)
- 为 13 000 名军警人员支付款项(联刚稳定团 3 391 人、南苏丹特派团 1 064 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8 319 人和联阿安全部队 226 人)
- 为 1 80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支付款项(联刚稳定团 619 人、南苏丹特派团 543 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98 人、联阿安全部队 31 人、中非建和办 5 人和联布办事处 4 人)
- 为 6 000 名个体订约人支付款项(联刚稳定团 2 000 人、南苏丹特派团 2 000 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 800 人、联阿安全部队 75 人和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125 人)
- 为 5 400 名供应商支付款项(联刚稳定团 1 350 名、南苏丹特派团 1 125 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 260 名、联阿安全部队 405 名、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900 名、中非建和办 225 名和联布办事处 135 名)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1.9 向客户提供有成效、高效率的人力资源服务 | <p>1.9.1 维持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客户特派团的入职/聘用通知管理请求所需的时间(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不适用; 2014/15 年度: 98%的在 90 天内)</p> <p>1.9.2 维持核准工作人员待遇和福利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98%在 14 天内; 2014/15 年度: 98%在 14 天内)</p> <p>1.9.3 维持支付应享差旅待遇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98%在 14 天内; 2014/15 年度: 98%在 14 天内, 100%在 20 天内)</p> <p>1.9.4 维持支付派任补助金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98%在 5 天内; 2014/15 年度: 98%在 5 天内)</p> |
|-------------------------|--|

- 1.9.5 依照客户特派团提供的所有建议和电子考绩文件, 及时办理合同延续手续, 按时发放薪资(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100%; 2014/15 年度: 100%)
- 1.9.6 维持办理最终离职手续和最后核定离职人员考勤记录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98%在 30 天内; 2014/15 年度: 98%在 30 天内)
- 1.9.7 维持公务差旅出票所需时间(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98%在 7 天内; 2014/15 年度: 98%在 7 天内)
- 1.9.8 遵守关于在公务差旅开始之前 16 天为出差者购买机票的规定(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75%; 2014/15 年度: 75%)
- 1.9.9 维持客户对人力资源服务的满意度(2012/13 年度: 对征聘和入职服务满意度为 15%; 对旅行服务满意度为 40%; 对工作人员事务满意度为 48%; 2013/14 年度: 90%; 2014/15 年度: 90%)

产出

- 发出 1 299 份国际职位聘用书(联刚稳定团 370 份、南苏丹特派团 336 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424 份、联阿安全部队 42 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59 份、联索援助团 23 份、中非建和办 25 份和联布办事处 20 份)
- 延长 12 000 份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合同(联刚稳定团 4 136 份、南苏丹特派团 2 554 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4 485 份、联阿安全部队 208 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240 份、联索援助团 95 份、中非建和办 157 份、联布办事处 125 份)
- 支付 750 份派任补助金(联刚稳定团 350 份、南苏丹特派团 350 份和联阿安全部队 50 份)
- 核准 40 001 份应享待遇和福利(联刚稳定团 13 787 份、南苏丹特派团 8 513 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 4951 份、联阿安全部队 693 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799 份、联索援助团 318 份、中非建和办 523 份、联布办事处 417 份)
- 开出 15 001 张机票, 对象包括文职工作人员和军警人员(联刚稳定团 4 028 张、南苏丹特派团 2 095 张、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8 061 张、联阿安全部队 334 张、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222 张、联索援助团 88 张、中非建和办 96 张、联布办事处 77 张)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1.10 向客户特派团提供有成效、高效率的信息技术支持
- 1.10.1 通过建立区域结构和实施标准化, 改进电话账单服务(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不适用; 2014/15 年度: 97%的电话账单在收到用户核证发票 7 天内发出, 100%在收到用户核证发票 15 天内发出)

-
- 1.10.2 通过技术中心的集中管理和监测，改进特派团网络状况(2012/13 年度：不适用；2013/14 年度：不适用；2014/15 年度：每月网络正常运行时间达 99%)
- 1.10.3 保持及时回应事件和服务请求(2012/13 年度：不适用；2013/14 年度：不适用；2014/15 年度：100%的事件和服务请求在 3 小时内得到回应)
- 1.10.4 事件解决办法符合服务协议(2012/13 年度：不适用；2013/14 年度：不适用；2014/15 年度：90%的事件将根据确定的优先次序得到解决(重大事件：目标是 3 小时内解决；高度优先事件：目标是 6 小时内解决；中度优先事件：目标是 12 小时内解决；低度优先事件：目标是 48 小时内解决))
- 1.10.5 服务履行情况符合服务协议(2012/13 年度：不适用；2013/14 年度：不适用；2014/15 年度：90%的服务请求将根据确定的优先次序得到解决(重大服务请求：目标是 2 小时内解决；高度优先请求：目标是 4 小时内解决；中度优先请求：目标是 24 小时内解决；低度优先请求：目标是 48 小时内解决))
- 1.10.6 客户对区域信通技术服务的满意度提高(2012/13 年度：不适用；2013/14 年度：不适用；2014/15 年度：90%的客户满意)
-

产出

- 在统一的管理结构下整合区域内信通技术项目和服务
 - 确定区域信通技术办公室整合项目和服务的核心职能
 - 通过实施标准化加强区域信息安全
 - 使用电话电子账单，完成软件用户接受测试和电话费计费标准化
 - 有效管理超过 23 600 个电话帐户(联刚稳定团 10 065 个、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7 924 个、南苏丹特派团 4 199 个、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718 个、联阿安全部队 114 个、中非建和办 327 个、联布办事处 260 个)
 - 在区域服务中心建立灾后恢复能力
 - 向区域服务中心客户发送 12 份月度执行情况报告
-

外部因素

- 系统故障(商业租约线路；联刚稳定团后勤中心基础设施)
 - 电力故障
-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1 向区域服务中心提供有成效、高效率的支持	1.11.1 将文职人员的空缺率降至 5%
	1.11.2 90%的本国工作人员接受主要的企业应用和持续改进服务线流程培训(2012/13 年度: 不适用; 2013/14 年度: 不适用; 2014/15 年度: 90%)
产出	
- 向区域服务中心客户发送 12 份员额占用情况月报 - 完成 2 次培训需要评估 - 进行了 10 次“团结”项目培训 - 进行 5 次持续改进服务线流程培训 - 完成空缺员额的征聘工作	

表 12
人力资源：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D-1	P-5-P-4	P-3-P-2	外勤事务	小计			
区域服务中心小组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	—	4	—	4
教育补助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	—	—	—	—
区域培训和会议中心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	—	—	—	—
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	—	—	—	—
财务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	—	37	—	37
人力资源科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	—	14	—	14
信息和通信技术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	—	—	—	—
后勤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	—	—	—	—
拟议员额共计	—	—	—	—	—	—	55	—	55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二. 财政资源

A. 总体情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定数 (1)	费用估计数共计 (2)	所需追加资源 (3)=(2)-(1)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2 149.8	8 367.4	6 217.6
军事特遣队	64 895.8	237 055.3	172 159.5
联合国警察	3 927.6	13 839.1	9 911.5
建制警察部队	13 486.0	38 509.0	25 023.0
小计	84 459.2	297 770.8	213 311.6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	65 515.1	65 515.1
本国工作人员	—	5 655.1	5 655.1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091.6	2 966.4	1 874.8
一般临时人员	39 023.8	2 328.4	(36,695.4)
政府提供的人员	438	784.2	346.2
小计	40 553.4	77 249.2	36 695.8
业务费用			
咨询人	38	56.5	18.5
公务差旅	924	3 302.3	2 378.3
设施和基础设施	47 747.0	107 125.6	59 378.6
陆运	30 152.9	24 594.9	(5 558.0)
空运	14 810.0	56 696.2	41 886.2
海运	—	—	—
通信	14 889.7	8 253.2	(6 636.5)
信息技术	5 439.1	11 619.4	6 180.3
医务	1 150.1	2 039.4	889.3
特种装备	—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3 008.9	39 016.9	26 008.0
速效项目	252.1	1 000.0	747.9
小计	128 411.8	253 704.4	125 292.6

类别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定数 (1)	费用估计数共计 (2)	所需追加资源 (3)=(2)-(1)
所需资源毛额	253 424.4	628 724.4	375 300.0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 649.8	6 001.9	2 352.1
所需资源净额	249 774.6	622 722.5	372 947.9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所需资源共计	253 424.4	628 724.4	375 300.0

B. 延迟部署和空缺率

182.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估计数考虑到军事和警务人员的分阶段部署所采用的下列平均延迟部署和空缺率，以及文职人员分阶段部署的平均空缺率。

(百分比)

类别	2014/15 年度预计数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10
军事特遣队	10
联合国警察	10
建制警察人员	5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0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干事	10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0
联合国志愿人员	10
临时职位 ^a	
国际工作人员	10
本国工作人员	10
政府提供的人员	5

^a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183. 军事和警务人员的拟议延迟部署因数考虑到过去新开办特派团的历史部署模式。计划将迟于 2014/15 年度结束时逐步部署约 11 800 名军警人员(包括 240

名军事观察员、9 760 名军事特遣队员、400 名联合国警察和 1 40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184. 文职人员的拟议空缺率也是根据过去新开办特派团第一年期间分阶段进行的历史征聘模式计算得出。虽然全额拟议人员配置表包含 1 476 名文职人员(包括 43 个临时职位在内的 729 名国际人员、607 名本国人员和 14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但其前提是在第一年行动结束时,稳定团将逐步部署 1 001 名文职人员(505 名国际人员、411 名本国人员和 8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其中包括 43 个临时职位,这反映了根据历史经验,稳定团在第一年行动中能够切实实现的目标。

185. 政府提供的人员的拟议空缺率也是根据过去新开办特派团第一年期间分阶段进行的历史部署模式计算得出。根据设想,在第一年行动结束时,稳定团将部署 20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C.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186.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所需资源根据标准偿还率计算得出,共计 59 287 200 美元,见下表: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27 417.5	
建制警察部队		5 008.4	
小计		32 425.9	
自我维持			
军事特遣队		23 151.6	
建制警察部队		3 709.7	
小计		26 861.3	
共计		59 287.2	
稳定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2.1	2013 年 11 月 1 日	—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3.3	2013 年 11 月 1 日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3.0	2013 年 11 月 1 日	—
B. 与本国有关			
运费递增因数	1.0-5.0		

D. 培训

187.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培训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公务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	302.3
共计	302.3

E. 速效项目

188.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速效项目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期间	数额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议数)	1 000

189. 根据在稳定团行动第一年内实施速效项目的预测可实现性，在极端后勤条件下中型特派团的运作所需资源估计数拟为 1 000 000 美元。中非稳定团将与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伙伴合作开展一些将为中非共和国人民的生活迅速带来切实利益的项目。

190. 中非稳定团将在必要时利用速效项目方案建立对稳定团、任务规定及和平进程的信任，重点置于涉及下列领域的 40 个项目：(a) 军民协调、保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b) 恢复国家权力：民政和警务管理部门的部署和运作；(c) 政治进程、和解和选举；(d) 改善社会服务的提供(水、电、教育和保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构建(民间社会房地)。

F. 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定数	费用估计数共计 (2014/15)	所需追加资源 (2014/15)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	—	—
本国工作人员	—	608.7	608.7
联合国志愿人员	—	—	—
一般临时人员	1 179.0	—	(1 179.0)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小计	1 179.0	608.7	(570.3)

类别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定数	费用估计数共计 (2014/15)	所需追加资源 (2014/15)
业务费用			
咨询人	—	—	—
公务差旅	—	—	—
设施和基础设施	—	—	—
陆运	—	—	—
空运	—	—	—
海运	—	—	—
通信	—	—	—
信息技术	—	—	—
医务	—	—	—
特种装备	—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	—	—
速效项目	—	—	—
小计	—	—	—
所需资源毛额	1 179.0	608.7	(570.3)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00.4	99.2	(101.2)
所需资源净额	978.6	509.5	(469.1)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所需资源共计	1 179.0	608.7	570.3

三. 所需资源的说明¹

	费用估计数
军事观察员	8 367.4 美元

191.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到本预算期结束时分阶段部署最多 240 名军事观察员，平均部署 194 名军事观察员。估计数考虑到 10%的延迟部署因数并以各特派团在行动第一年的历史部署模式为依据。

	费用估计数
军事特遣队	237 055.3 美元

¹ 资源数额以千美元计。

192.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到本预算期结束时分阶段部署最多 9 760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平均部署 6 721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估计数考虑到 10%的延迟部署因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费用根据依照过去新开办特派团的经验采用的预计部队部署月数计算得出，包含 5%的不堪使用因数和 25%的非部署因数。津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和相关运费及自我维持费用的基础是中非支助团部队换帽及各特派团行动第一年的历史部署和支出模式。

费用估计数

联合国警察

13 839.1 美元

193.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到本预算期结束时分阶段部署最多 400 名联合国警察人员，平均部署 325 名警察人员。估计数考虑到 10%的延迟部署因数，并以近期新开办特派团的历史支出模式和部署趋势为基础。

费用估计数

建制警察部队

38 509.0 美元

194.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到本预算期结束时分阶段部署最多 1 400 名建制警察人员，平均部署 1 181 名警察人员。估计数考虑到 10%的延迟部署因数。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费用根据借鉴过去新开办特派团的经验所采用的预计部队部署月数计算得出，包含 5%的不堪使用因数和 15%的非部署因数。津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和相关运费估计数考虑到中非支助团人员换帽以及各新开办特派团的部署趋势和历史支出模式。

费用估计数

国际工作人员

65 515.1 美元

195. 本项下所列经费包括用于借鉴历史征聘模式到本预算期结束时分阶段部署最多 463 名国际工作人员的所需资源，而拟议配置 687 名国际文职工作人员。估计数以 292 名国际工作人员平均在职数为依据，并考虑到 10%的空缺率。

费用估计数

本国工作人员

5 655.1 美元

196. 本项下所列经费包括用于借鉴历史征聘模式到本预算期结束时分阶段部署最多 355 名本国工作人员的所需资源，而拟议配置 606 名本国文职工作人员。估计数以 198 名本国工作人员平均在职数为依据，并考虑到 10%的空缺率。每月薪金率和相关费用根据 2014/15 年期间各工作地点职档 B/职等 1 的本国专业干事和职档四/职等 6 的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平均费率计算得出。

	费用估计数
联合国志愿人员	2 966.4 美元

197. 本项下所列经费包括用于借鉴历史征聘模式到本预算期结束时分阶段部署最多 8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而拟议配置 140 名志愿人员。估计数以 4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平均在职数为依据，并考虑到 10%的空缺率。

	费用估计数
一般临时人员	2 328.4 美元

198. 本项下所列经费包括用于到本预算期结束时分阶段部署最多 43 名稳定团临时工作人员的所需资源。估计数以 19 个职位平均在职数为依据，并考虑到 10%的空缺率。

	费用估计数
政府提供的人员	784.2 美元

199.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在本预算期结束前分阶段部署最多 20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的所需资源，平均部署 19 名人员。

	费用估计数
咨询人	56.5 美元

200. 本项下所列经费的依据是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行动第一个整年内的历史支出模式和部署趋势。

	费用估计数
公务差旅	3 302.3 美元

201. 本项下所列经费的依据是新开办特派团的历史支出趋势和部署模式。

	费用估计数
设施和基础设施	107 125.6 美元

202. 本项下所列经费估计数的依据是近期新开办特派团的历史支出模式和部署趋势，并考虑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设施建设的初始阶段。所需资源将用于启动多年期项目的第一阶段，即修建设施和基础设施以支持多达 11 800 名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编制。该项目将包括修建稳定团总部、3 个区总部、5 个综合外地办事处、3 个办事分处、连级行动基地、以及班吉的一个后勤中心和简易机场的修复。汽油、机油和润滑剂的经费的依据是 500 千伏安每小时 88 公升的标准比率消耗，发电机运转负荷为 60%，同时考虑到分阶段的人员部署。每公升 1.21 美元的费

用依据是近期新开办特派团计算经费所适用的费率。根据军警人员的兵力规模，考虑到燃料供应的调动费用，本项下的编列经费为 360 万美元。

	费用估计数
陆运	24 594.9 美元

203. 本项下所列经费反映了分阶段部署稳定团军警和文职人员的相关所需资源。汽油、机油和润滑剂的经费依据是近期新开办特派团的历史支出模式和部署趋势，包括近期新开办特派团计算经费所适用的每公升价格。这笔经费包括在假设类似后勤挑战的情况下，340 万美元的燃料供应养护和调动费用。

	费用估计数
空运	56 696.2 美元

204.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部署 16 架飞机，其中包括 4 架固定翼飞机和 12 架旋翼飞机，其飞行时数分别为 1 185 小时和 3 425 小时。租赁和运营费用的依据是维持和平特派团 2014/15 年预算所载最新商业合同和协助通知书。汽油、机油和润滑剂的经费依据是假设类似后勤挑战的情况下，近期新开办特派团计算经费所适用的每公升价格，同时包括 1 240 万美元的燃料供应养护和调动费用。

	费用估计数
通信	8 253.2 美元

205. 本项下所列经费估计数的依据是近期开办特派团的历史支出模式和部署趋势。

	费用估计数
信息技术	11 619.4 美元

206. 本项下所列经费估计数的依据是近期开办特派团的历史支出模式和部署趋势。

	费用估计数
医务	2 039.4 美元

207. 本项下所列经费估计数的依据是第一个完整行动年内所需的标准装备，其依据是历史支出模式并考虑到中非稳定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预期部署。

	费用估计数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39 016.9 美元

208. 本项下所列经费估计数的依据是近期开办特派团在第一个完整行动年内的历史支出模式。估计数包括一笔运送联合国所属装备所需的 2 450 万美元运费和

相关费用，并考虑到稳定团规模及其极端后勤作业条件。估计数还列入减少社区暴力及复原援助项目所需的 100 万美元。

	费用估计数
速效项目	1 000 美元

209. 本项下所列经费的依据是在极端后勤条件下运作的中型特派团在第一年行动中实施 40 个速效项目的预计可实现性。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10. 就稳定团经费筹措而言，在安全理事会延长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前提下，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包括：

(a) 批款 628 724 400 美元，用于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维持费，其中包括先前根据第 68/299 号决议的规定核准的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53 424 400 美元；

(b) 除根据第 68/299 号决议的规定已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 253 424 400 美元外，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375 300 000 美元。

五. 为执行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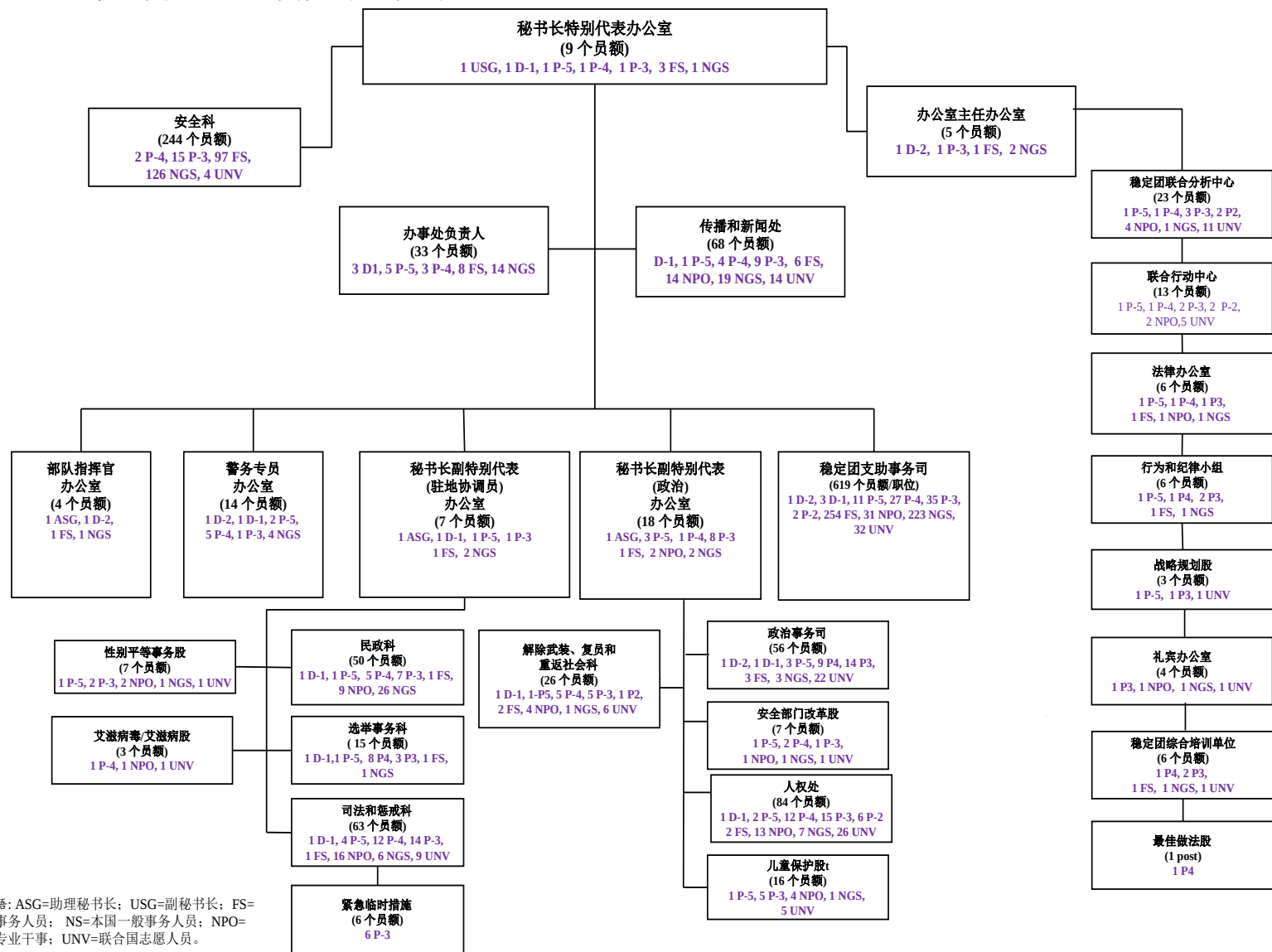
(A/68/782/Add.18)

要求/建议	为执行要求/建议采取的行动
关于从其他缩编特派团调派特遣队部署到中非稳定团的问题，行预咨委会获悉，部署和(或)调用特遣队的费用，包括自我维持类别的费用，将由中非稳定团承担，不由派遣特派团支付。此外，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资料，确认今后来自缩编特派团的所有部队费用均由中非稳定团负责，但尚未得到明确答复。行预咨委会重申，所有服务、资产和人员必须由开展活动的特派团(接收特派团)供资，不得由来源特派团供资，否则会导致交叉补贴，并将违反大会规定。行预咨委会认为，从调用之日起，调用的服务、资产和人员费用应由接收特派团负责(见 A/68/782) (第 16 段)。	此项建议已得到执行：中非稳定团已从调用服务、资产和人员的生效之日起支付此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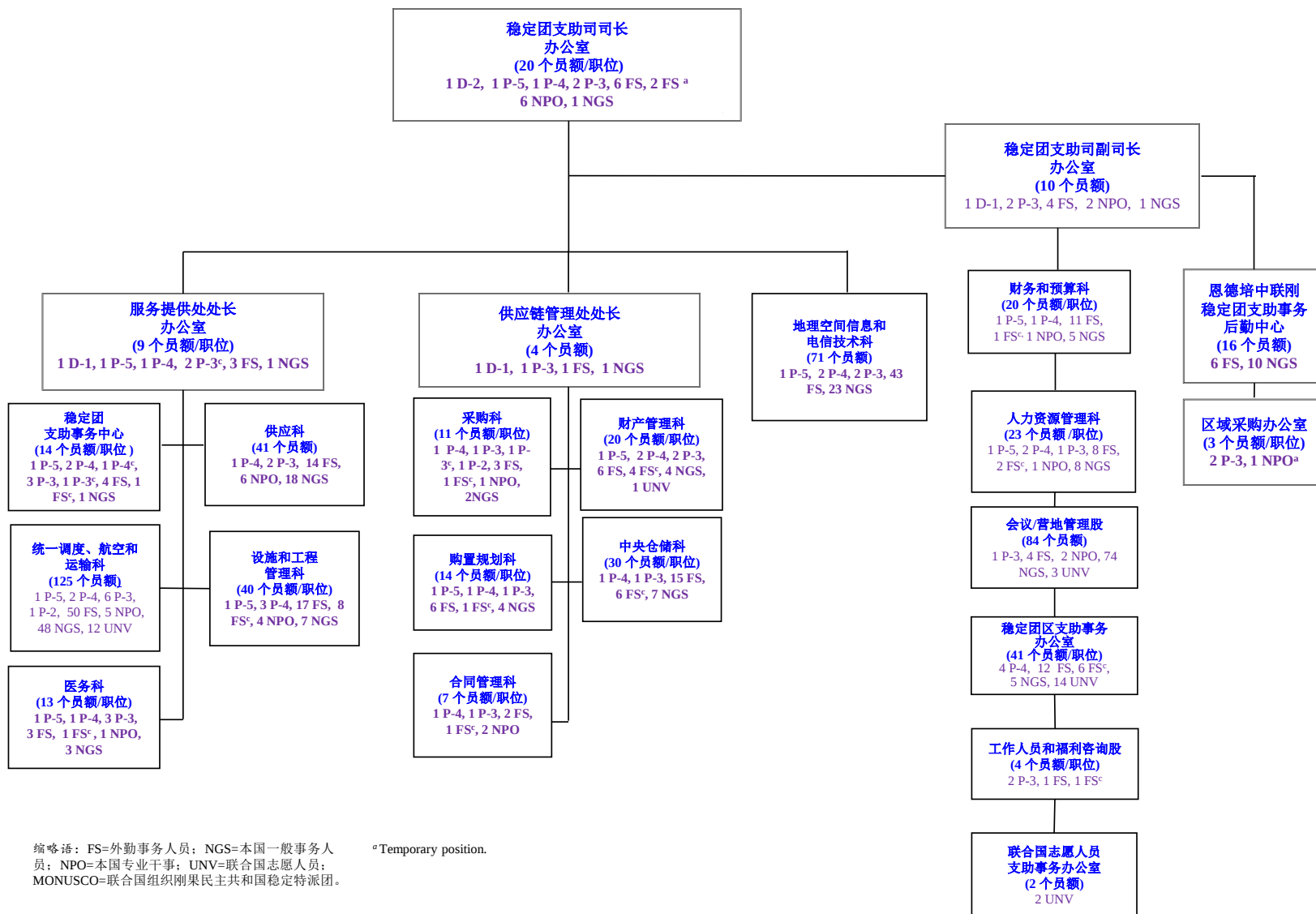
附件

组织结构图

A.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B. 稳定团支助司



地图

